

浙江理工大学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硕士学位论文

Master's Thesis



中文论文题目: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

——经济学的视角

英文论文题目: Study on the Choice of Endowment Willingnes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Rural Residents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学科专业: 应用经济学


作者姓名: 杨康

指导教师: 扈映 副教授

递交日期: 2015年3月

浙江理工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浙江理工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签字日期：2015 年 3 月 12 日

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浙江理工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浙江理工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和传播，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杨康

签字日期：2015年3月12日

导师签名：詹峰

签字日期：2015年3月12日

摘 要

我国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阶段,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将对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形成巨大挑战。伴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家庭结构核心化、小型化及老年家庭比例不断上升,进一步弱化了传统家庭的养老功能,致使我国的养老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尤其是农村地区。据此,本文从供求角度分析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特点,探讨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试图从理论上寻找出农村养老模式的优化方案,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养老保障政策提供理论依据。

本文首先运用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分析了老年人养老居住选择的决策过程,并构建出综合家庭供给因素、社会供给因素、自我供给因素和养老需求因素的养老意愿选择理论分析框架。其次,采用实地调研数据概括了样本地区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特点和养老意愿的分布特征。最后,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进行了实证分析。

上述研究得到以下结论:第一,农村经济发展增强了农村居民自我供养的能力,依靠家庭子女供养和社会供养的主要集中于高龄老人群体;农村家庭子女的养老支持普遍存在,但经济支持有可能胜过非经济支持;受经济条件所限,农村社区的养老支持网络发展滞后。第二,农村家庭父母与子女分居现象普遍,且大多数农村居民将分居式养老视为理想养老方式,而影响其养老意愿选择的主要因素是经济保障因素、医疗保障因素、照料需求因素和养老观念因素等方面。第三,经济自我保障能力的增强是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的主要动因,而生活照料需求与养老观念是主要的抑制因素,另外社会供给型因素对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具有积极的正效应。最后,本文从国家政策层面、社区层面及家庭和个人层面提出了若干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解决我国现阶段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提供了科学依据。

关键词: 农村居民; 养老意愿; 影响因素; 经济分析

Abstract

China has entered the stage of aging society, and the growing trend of population aging will be on a huge challenge for the present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s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family structure changes such as coring, miniaturizing and the rising proportion of elderly family, had gradually weaken the endowment functions of traditional family, the pension problems are becoming more serious in our country, especially in rural areas. Therefore, bases on the angle of supply and demand,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ndowment status of rural residents, discusses the choice of endowment willingness of rural residents and attempts to find out some optimized plans for the rural elderly support model, provide theoretical basis fo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formulating and perfecting relevant policies.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researches, the paper firstly uses the utility theory of economics to analyze a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the old-age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build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framework, in which including household-supply factors, social-supply factors, self-supply factors and endowment-demand factors, for the choice of elderly endowment willingness. Secondly, using the field survey data, the paper summarizes the endowment status quo of rural residents among samples and the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endowment willingness. Finally, using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it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within endowment willingness of rural residents.

We can make some conclusions as follow. Firstly, the rural economic growth enhances the self-support capabilities of rural resident, the one who relied on family or social support are mainly concentrated in the elderly group; Family supports which from kids is widespread, but financial supports may take the place of the un-financial one; Limited by financial conditions, the elderly support network of rural community is developed stragglingly. Secondly, the phenomenon that living separation between elderly parents and children is widespread, also most of parents view separated-style endowment as the optimal pattern. Factors as financial security, medical security,

daycare needs and the concept of endowment are primary cause to influence rural residents choosing their endowment willingness. Thirdly, the enhancement of self-security capabilities is prime motivator for rural residents choosing the separated style endowment, while their daycare needs and the concept of endowment are major inhibitory factors, in addition social-supply factors have a positive effect for their choice. Finally, we make some targeted suggestions among policy, community, family and individual, which provide a scientific basis on how to solve the endowment problem of rural resident at the present stage.

Key words: Rural Residents; Endowment Willingness; Influencing Factors; Economic Analysi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目 录.....	V
1 绪 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2 研究目标.....	2
1.3 相关概念的界定.....	3
1.4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研究内容.....	5
1.4.1 研究方法.....	5
1.4.2 技术路线.....	6
1.4.3 研究内容.....	6
1.5 可能的创新之处.....	7
2 文献回顾	9
2.1 国外相关研究.....	9
2.2 国内相关研究.....	11
2.2.1 关于家庭结构的变迁.....	11
2.2.2 关于养老需求与养老资源供给.....	12
2.2.3 关于养老意愿的选择.....	13
2.3 评述.....	17
3 研究框架及调研问卷设计说明	19
3.1 养老意愿选择的经济分析.....	19
3.1.1 效用函数.....	19
3.1.2 效用最大化的均衡解.....	21
3.2 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	23
3.2.1 养老供给型因素.....	24
3.2.2 养老需求型因素.....	26
3.3 问卷设计及数据说明.....	28
3.3.1 问卷设计思路.....	28
3.3.2 数据来源说明.....	29
3.3.3 样本特征描述.....	29
3.4 本章小结.....	31

4 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的初步统计分析	33
4.1 农村居民养老现状的统计分析	33
4.1.1 经济供养来源	33
4.1.2 生活照料情况	35
4.1.3 医疗服务情况	37
4.1.4 社区养老资源	39
4.2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统计分析	42
4.2.1 个体特征差异与养老意愿	42
4.2.2 家庭特征差异与养老意愿	43
4.2.3 经济因素差异与养老意愿	44
4.3 本章小结	45
5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计量分析	47
5.1 模型设定与计量方法	47
5.2 变量选取与变量描述	49
5.2.1 变量选取	49
5.2.2 变量的统计描述	52
5.3 实证结果分析	53
5.3.1 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	53
5.3.2 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回归分析	57
5.4 本章小结	59
6 总结与政策启示	61
6.1 研究结论	61
6.2 政策启示	62
参考文献	63
附录	69
附录 1 农村居民养老现状及养老意愿调查问卷	69
附录 2 村庄养老资源调查问卷	71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73
致谢	74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了当今世界各国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之一。进入 21 世纪以来,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严峻。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¹,2000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 0.88 亿,占全国总人数的 6.96%,到 2010 年,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增加到 1.19 亿,占全国人口比重上升到了 8.87%,从绝对数量来看,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数在十年间增加了 0.31 亿。显然,我国早已进入了老龄化社会²。有研究表明,我国的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并将在 2050 年达到高峰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乃至全球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在总体上是不可逆转的,老龄化现象将在整个 21 世纪持续存在,人口老龄化将成为社会的常态(彭希哲、胡湛,2011)。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虽然我国在经济、社会领域取得了巨大发展,但是由于我国的人均收入水平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社会保障制度仍然不够完善,养老问题一直是我国国家面临的难题之一。与西方发达国家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所不同,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支持主要还是依靠家庭(姜向群、郑研辉,2013),尤其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然而,由于长期以来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我国的人口结构、家庭规模发生了巨大变化,家庭结构小型化、核心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穆光宗,1999)。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正在逐渐弱化,人们已经开始怀疑家庭能否承担养老的负担和责任(Lei *et al.*, 2011)。另外,由于社会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流动等原因,代际分居已经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有研究表明,我国老年人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在逐渐增加(曲嘉瑶、孙陆军,2011;张丽萍,2012),这不仅进一步削弱了传统家庭的养老功能,也使得现有的社会政策面临更大的挑战。

为应对日益严峻的农村老年人养老问题,近几年来国家对农村的社会保障

¹ 数据引自《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 1 号)》和《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 1 号)》;

² 根据国际通用标准,当一个国家或地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总数超过 10%或者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人口总数超过 7%,即意味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处于老龄化社会;

³ 引自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07 年 12 月 27 日。

事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如“新农合”、“新农保”等相关的保障政策相继实施，政府大力推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的养老压力，但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虽然目前的基本养老金制度从制度设计层面覆盖了各种人群，但养老服务保障建设明显不足，尤其是面向广大普通老年人的相关服务保障缺失（杨翠迎等，2010），同时农村养老保障的设计理念尚处于实践摸索阶段，其运行的绩效不能令人满意，且不同农村地区发展极不平衡（何文炯，2010；黄俊辉、李放，2013）。从医疗保障方面来看，作为一项农民医疗互助救济制度，尽管新农合的覆盖率很高，但因农村医疗资源匮乏，新农合存在医疗费报销门槛高、程序复杂、就医费用水涨船高等诸多问题，因而农村老人依旧面临看病难、看病贵等困难。可见，当前我国农村的公共养老资源供给仍然难以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因此，在这样的背景下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问题是一项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的课题。

1.2 研究目标

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随着收入的提高，老年人将更加向往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的生活方式，代际分居已经普遍成为老年人居住安排的一种选择（Boersch-Supan *et al.*, 1988, 1993; Iacovou, 2000a）。然而，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不应简单地理解为“和谁居住”的问题，它不仅涉及老年人获得不同养老支持的可能性（Pacey, 2002），也关乎老年人的经济来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养老需求。如果把满足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作为政府制定和实施相关养老保障政策的主要目标，那么把握老年人的养老模式选择和未来的养老趋势将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从国内有关养老问题的研究来看，针对老年人分居现象的研究仍然相对较少。因此，探究我国老年人的现实养老模式及其分居养老愿望，了解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的特点及其理论机制，为政府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的养老保障政策提供理论和现实依据，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目前，相对于城市而言，农村地区在养老资源和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供给上明显存在不足，这使得解决农村的养老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将整合农村养老资源为视角、优化农村养老模式为目的，根据笔者于2013年暑假进行的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调查的相关数据，探究我国农村居民养老

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并主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

(1) 目前，我国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主要有哪些特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是什么以及影响其养老意愿选择的因素主要有哪些？

(2) 农村居民养老居住方式与养老意愿之间的偏离程度如何？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约束条件主要有哪些？

(3) 基于对上述问题的分析结果，笔者将试图探讨现阶段我国的政府部门、农村社区和家庭等三个主体应该如何更好地发挥养老功能。

1.3 相关概念的界定

人口老龄化是大多数国家在不同发展时期所必须面临的经济与社会问题之一，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人们最为关心的就是老年人的养老问题。而在有关养老问题的研究中，老年人的养老模式一直是专家和学者们讨论的焦点之一。接下来，笔者将对以往关于养老模式的划分与本文所涉及的概念进行比较和说明。

表 1.1 国内外养老模式的划分及标准

养老模式划分	划分的视角或标准	相 关 研 究
接力模式、反馈模式	中西方的文化传统与法律制度的差异	费孝通（1983）
家庭养老、社会养老、自我养老	养老资源的供给者不同	穆光宗（2000）；姚远（2000）；陈友华（2012）
家庭保障、社会保障	经济供养和生活服务的供给者类型差异	杨宗传（2000）
居家养老、机构养老	老年人养老居住地的不同	穆光宗（2000）；杨宗传（2000）
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	养老服务市场化或正规化程度	李洪心、李巍（2012）
独居、仅与配偶同住、与配偶和子女同住、仅与子女同住、其他	根据与老年人同住的对象不同来划分	Boersch-Supan <i>et al</i> （1988）；Iacovou（2000a）；Pacey（2002）

资料来源：根据现有研究归纳总结。

养老模式划分：通过对国内外现有研究文献的梳理发现，学术界关于养老模式的划分主要是基于两个维度：（1）根据养老资源和服务的供给者不同来划分，老年人的养老支持力主要来自三个主体，即家庭、社会和个人；（2）根据老年人居住方式的差异来划分，其中不仅包含养老居住地，同时也包含与老年人一同居

住的对象。对于第二个维度，国内学者在划分养老模式类型时更偏向于关注养老居住地的差异，而国外学者则偏向于居住对象。由于养老问题涉及多方面的内容，因而根据养老的实质内涵与具体形式的差异，学术界形成了多种关于养老模式的划分结果（如上图 1.1 所示）。

国内学术界关于养老模式的定义未能达成一致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方面，养老问题涉及多个层面，因而养老模式的划分存在多重标准；另一方面，学者们往往以养老资源的实际来源对养老模式进行划分，但养老资源种类和供给的多元化使得这一努力变得更加困难。相比之下，西方学者在划分老年人的养老模式时，主要是依据“居住模式”而非“经济模式”——即将养老模式操作为居住安排，其原因在于西方发达国家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和制度，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主要是依靠社会提供而非家庭（刘宏等，2011；田北海等，2012）。

结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研究老年人养老问题的关键点，不在于老年人获得了来自哪里的供养，而在于老年人在不同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其基本的养老需求，即在强调供给重要性的同时考虑了相同需求下老年人所面临的境况差异。据此，笔者根据老年人养老居住地与共居对象的不同，将老年人的养老模式划分为分居式养老、合居式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三种，具体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本研究对养老模式的界定

养老模式	定义	优劣势分析
分居式养老	老年人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在家里的养老居住方式	优势：相对自由、不受子女约束，代际冲突减少，保护个人隐私 劣势：获取子女照顾可能性降低
合居式养老	老年人与子女、孙子女及其他亲戚朋友一同居住的养老方式	优势：获取家庭成员的养老支持可能性大 劣势：面临代际冲突
机构养老	老年人长期住进养老机构接受专业养老服务的方式	优势：获得专业的日常照料 劣势：费用较高，亲情慰藉少

本研究对养老意愿的定义是老年人基于自身养老的考虑，从而表达出对最佳养老居住地点和合居对象的主观评价与需求。上述有关养老模式的划分主要是为本文研究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做准备的，即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可分为分居式养老、合居式养老和机构养老。在国内有关养老意愿的研究中，部分学者直接采用传统

的养老模式划分方式，因而陷于甄别老年人“愿意由谁来为他养老”的问题，而实际上考察老年人喜欢哪一种经济供养方式并不合适，原因在于这种做法是以经济来源可以自由选择为前提（是否考虑参与社会养老保险除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就经济的来源而言，老年人对于任何一种经济供养方式都不会介意，而关键在于他们担心的问题正是自己的经济没有保障。这也是本文养老意愿与以往研究的区别之处。

此外，为了突出现实养老模式与养老意愿之间的区别，本文提出“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概念，即老年人理想中的养老方式与现实中的养老方式出现不一致的情况。在后文的分析中，笔者以“农村居民的实际居住方式与养老意愿是否一致”为依据来判断其养老意愿选择是否存在偏离。正如 Panigrahi (2010) 指出，在居住安排的研究中，人们通常假定老年人的理想居住地点与实际居住地点存在趋同，但现实生活中会存在一些约束条件影响其选择的实现。因此，研究老年人的养老意愿选择偏离问题，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也有助于我们分析影响老年人生活满意度的不利因素。

1.4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与研究内容

1.4.1 研究方法

调查分析法：在充分了解现有研究进展的基础上，结合本研究的方向，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问卷设计、统一培训调研人员，采取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本地区农村居民的养老状况进行数据采集。对收回问卷的有效性进行分类处理，并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而概括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特点及养老意愿选择的基本情况。

实证分析法：根据本研究所构建的养老意愿选择分析框架，建立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相关计量模型，采用调研数据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影响因素进行分类和逐步 Logistic 回归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偏离情况及其约束条件。

1.4.2 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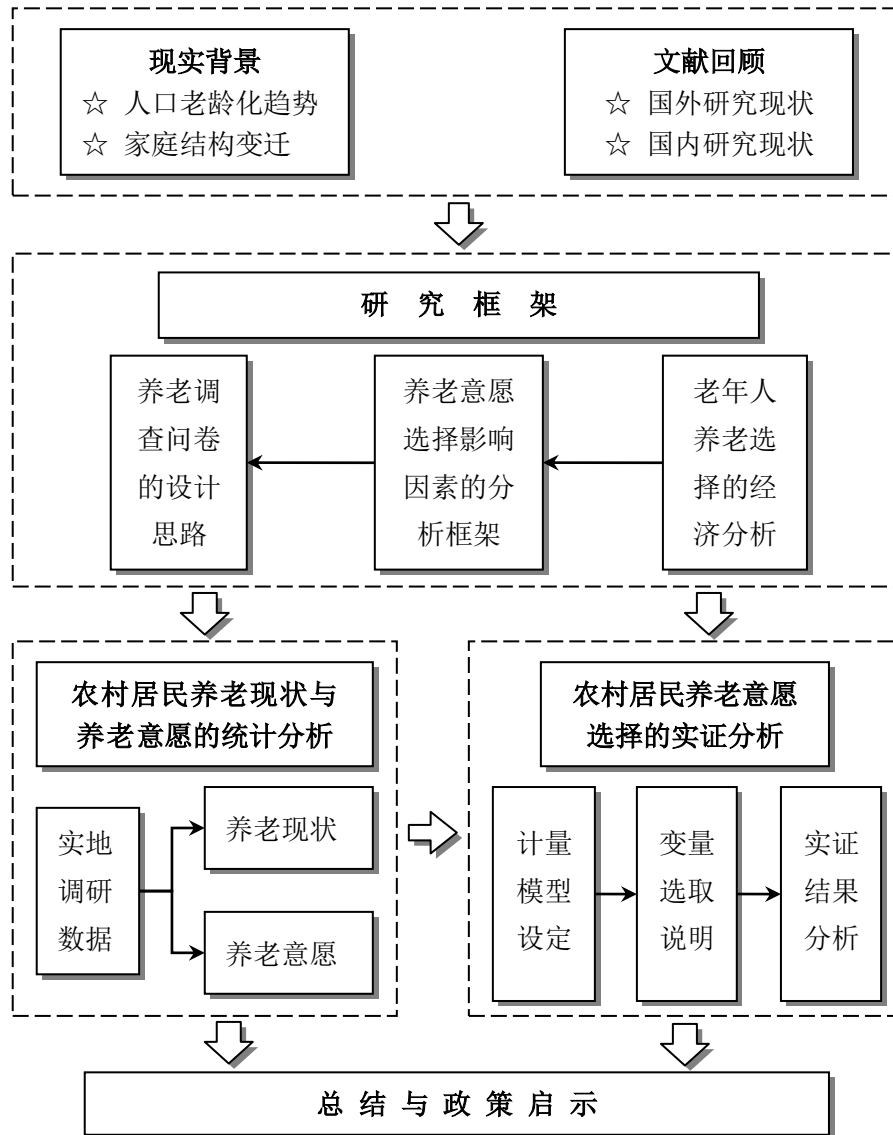


图 1.1 论文的技术路线示意图

1.4.3 研究内容

本文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绪论。首先介绍论文的研究背景、意义及研究目标，并对文章所涉及的相关概念进行界定，阐述论文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最后对论文可能的创新点进行描述。

第二部分为文献回顾。梳理和总结国内外有关养老问题的研究成果，为本文的研究寻找理论基础和可能的创新视角及突破口。首先，借助国外的研究文献，

回顾西方、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呈现的老年人居住安排趋势及特征,并对其原因进行归纳总结;其次,介绍我国相关养老问题研究的最新进展,主要包括老年人家庭结构变化趋势分析、宏观层面的养老模式探讨、微观层面的养老意愿选择研究等。最后,对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作简要评述,总结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并提出研究展望。

第三部分为研究框架及调研问卷设计说明。在 Kotlikoff & Morris (1990) 的研究基础上,对家庭居住安排模型作进一步改进,运用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分析老年人的养老居住决策行为,并构建相应的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分析框架。结合理论分析框架和现有研究成果,对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调查问卷的设计思路进行解释,并对数据来源、样本特征进行了说明。

第四部分为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的统计分析。先从经济供养来源、生活照料情况、医疗卫生服务和社区养老资源等几个方面概括样本地区农村居民养老的基本现状,再进一步分析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及其分布特征,对我国农村居民的养老趋势进行阐述。

第五部分为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计量分析。该部分主要是介绍本文的相关计量经济学模型及回归方法,对变量的选取及赋值进行说明,并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回归结果进行深入分析与解释。

第六部分为总结与政策启示。根据第四、五章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统计分析 with 实证分析结果,整体概括文章的基本结论,并从国家政策、农村社区与家庭和个人层面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1.5 可能的创新之处

研究框架的创新:国内主要集中于社会学、人口学等学科领域的相关养老问题研究缺乏较为清晰的理论框架,本文采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分析框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上述研究领域的不足。

研究内容的创新:现有的养老意愿选择研究偏向于经济供养选择,而忽视了在家庭小型化、核心化背景下农村老年人与子女的分居趋势,本文以农村居民为何选择独立居住为视角,从微观层面分析农村居民选择独立居住的内部机理,可

以为宏观养老政策的制定提供有效依据。同时，大多数学者在研究老年人的养老意愿时，往往忽略现实的养老模式与养老意愿之间的区别，在养老意愿的设置上仍然采用现有养老模式的划分标准，因而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针对这一问题，笔者已做适当的改进与说明。

针对养老意愿问题的研究，本文不仅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实证分析，同时还探讨了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偏离及其相关原因。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有研究的不足，也为后续研究提供一些新的思路。

2 文献回顾

人口老龄化现象是大多数国家在不同发展时期所面临的经济与社会问题之一，尤其老年人的养老保障问题一直以来备受各国专家和学者的关注。在国外，居住安排(Living arrangement)被认为是影响老年人生活福利的一个重要因素(杨恩艳, 2010)，西方学者往往将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作为研究养老问题的切入点。具体而言，西方发达国家的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居住分离的现象较为普遍，而老年人主要是依靠家庭之外的社区力量获得养老支持，因此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不应简单地理解为“和谁居住”的问题，它不仅涉及老年人获得不同养老支持的可能性(Pacey, 2002)，也关乎老年人的经济来源、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养老需求。近年来，由于我国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居住分离的趋势日渐加强，学者们不仅关注宏观层面的养老政策及设计，同时也开始重视从微观层面分析当前社会老年人的养老居住选择问题，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将是养老保障研究领域未来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

文献综述结构如下：首先，借助国外的研究文献，回顾西方、亚洲等国家和地区在人口老龄化过程中呈现的老年人居住安排趋势及特征，并对其原因解释进行归纳总结；其次，介绍我国相关养老问题研究的最新进展，主要包括老年人家庭结构变化趋势分析、宏观层面的养老模式探讨、微观层面的养老模式选择研究等。最后，对国内外的研究成果作简要评述，总结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并提出研究展望。

2.1 国外相关研究

无论是在倡导个人自由独立的西方社会，还是在深受传统家庭文化价值影响的亚洲国家，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趋势在城市化、工业化过程中都呈现出一个共同的特点，即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居住分离的比重在逐渐增大。自1940年以来，美国无配偶老年人独居的比例已从25%上升到了60%多，另外高龄老人独居的比例也从13%上升到了57% (Kotlikoff & Morris, 1990)，独居或与配偶同住已经成为大多数老年人的选择 (Boersch-Supan *et al*, 1988, 1993)。Iacovou (2000a) 基于ECHP 数据分析发现，欧洲老年人与子女分居的比例超过了75%，且高龄老年人

分居的比例普遍高于低龄老年人。Long & Pfau (2007) 对越南老年人居住安排的研究发现, 大部分的越南老人与子女共同居住(约 76%), 但是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比例在不断上升, 由 1992 年的 13% 上升到了 2004 年的 20%, 而且这种变化趋势将持续下去。Domingo & Asis (1995) 在研究菲律宾的老年人居住安排时也得出类似的发现。Asis *et al* (1995) 的研究认为, 随着经济社会的变迁, 台湾、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等四个亚洲国家和地区的老年人与子女居住分离的比例逐渐升高, 这将给支持家庭养老的社会政策带来更多的挑战。

针对上述现象, 多数研究认为人口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是两代人居住分离趋势的客观原因。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 生育率下降致使家庭规模小型化和核心化, 子女数量的减少降低了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的可能 (Iacovou, 2000a)。在城市化的过程中, 人口迁移与流动使得老年人与子女同住变得更加困难 (Cameron, 2000)。Lee *et al* (1995) 认为, 年轻女性就业机会的增加, 促使她们离开家庭走上工作岗位, 而较高的居住成本和恶劣的居住条件限制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 而 Aassve *et al* (2002) 对欧洲国家成年子女离开家庭的研究发现, 获取就业和收入是子女离开父母家庭的主要原因。虽然与父母同住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克服子女的经济困难, 但随着经济的发展, 受教育机会和就业机会的增加将进一步分化复合家庭, 核心家庭比例将继续升高 (Eu, 1992)。总之, 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居住的方式已不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要求, 两代分居的趋势是城市化、工业化发展的客观结果 (Kao *et al*, 2013)。

居住偏好的差异是代际分居的另一个重要原因。老年人与成年子女的居住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这两代人的居住偏好 (Kotlikoff & Morris, 1990)。由于年轻人在思想观念、生活习惯等方面与老年人有较大的差异, 共同居住意味着存在诸多的代际摩擦与代际冲突, 因此很多年轻人不愿意与老人共同居住 (Lei *et al*, 2011)。另外, 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老年人的个人收入与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减低了他们对家庭其他成员 (尤其是子女) 的依赖程度, 同时对于隐私保护的需求与自由生活的向往使得他们更加倾向于独立居住 (Boersch-Supan *et al*, 1988; Lei *et al*, 2011)。健康状况决定了老年人的护理和照料需求, 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老年人往往不会选择独居, 而倾向于选择与子女同住或机构养老 (Boersch-Supan, 1989; Iacovou, 2000b;

Panigrahi, 2010)。显然，除了主观居住意愿影响老年人居住偏好的形成之外，老年人自身的客观因素也会使其产生不同的居住需求（Chen *et al.*, 2012）。

综上所述，老年人居住安排状况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西方发达国家老年人与子女分居的比例普遍高于发展中国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分居比例也在逐渐上升。可见，两代分居将是不可逆转的趋势。

2.2 国内相关研究

由于深受我国传统文化价值的影响以及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长期缺位，家庭养老一直以来都是我国农村老年人的主要养老方式，而主要集中于社会学、人口学等领域的相关研究亦是围绕家庭养老及宏观养老政策等有关课题展开。随着研究的拓展和深入，学者们也开始重视运用经济学方法对养老问题的微观层面进行分析，如老年人的养老选择问题等。接下来，将从农村家庭结构变迁分析、宏观层面的养老模式探讨、微观层面的养老模式选择研究等三个方面对国内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综述。

2.2.1 关于家庭结构的变迁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父母在，不远游”的深刻描述家庭养老文化传统的价值观念，家庭养老是我国最主要的养老方式，且大多数学者认为家庭养老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彭旋子，2010）。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及计划生育的实施，致使家庭结构发生了变化，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正面临着由家庭结构变动而带来的巨大冲击。

目前学术界对于我国家庭结构变动趋势的认识基本上是一致的。穆光宗（1999）认为，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我国家庭总体规模是向小型化发展，家庭户的平均规模在缩小，而核心家庭在增多，且这种趋势在不断弱化传统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而曾毅、王正联（2004）通过对1982、1990和20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得出，2000年我国三代扩展家庭户的比例比之前有所增加，两代核心家庭的比例比1990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核心家庭仍然是我国比例最大的家庭类型。他们认为这些变化并不表明中国家庭向传统回归，而是由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的低生育率对家庭结构的滞后效应所造成。王跃生（2013）的研究认

为，2000 年以来我国家庭基本结构既有向小型化发展的一面，也有直系家庭获得维持的一面，其主要表现为核心家庭比例明显下降、单人户显著上升、直系家庭略有增加，这是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受到现代趋向和传统习俗双重作用的结果。总而言之，家庭规模小型化、核心化仍是我国家庭结构变动的主要趋势。

针对家庭结构变迁的讨论，有学者指出与只考察不同家庭类型比例的变化趋势相比，分析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能够更加准确地揭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郭志刚，2004）。实际上，人们因家庭结构变动而产生对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发挥的担忧，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老年家庭比例的不断上升。基于对我国历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曾毅、王正联（2004）发现，我国老年人与成年子女同住的传统家庭结构比例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现下降（郭志刚，2008），这一方面可能是快速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加强了人们偏好独立生活的倾向，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更多的子女因为工作而迁移外地所致。曲嘉瑶和孙陆军（2011）基于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分析发现，三代同住仍是我国老年人最主要的居住安排，但该比例正在下降而只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在上升。而张丽萍（2012）通过 CSS2011 数据分析发现我国老年人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的比例合计高达 58.7%，其中独居比例为 20.7%，而与配偶同住的比例为 38%。李斌（2010）基于微观调查数据分析发现，67.8%的调查对象没有和其成年子女一起生活，其中约 27%为独自一个人生活，因此他认为目前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呈现多样化特点，但主流的形式为老年人自己独立居住。

有学者指出，老年人正常的身体功能和健康状态对其居住方式的选择起重要作用，因而对个体来说居住安排也许是动态的。但从整体上来看，与子女的居住分离已不是老年人生命周期中某一阶段的暂时现象，而是在人口老龄化及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必然趋势。

分析上述研究成果发现，无论是宏观的统计数据还是微观的调查数据都在凸显我国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的趋势，尤其是老年家庭比例的上升。这意味着现有的养老政策有必要对老年人的居住安排给予适当的重视。

2.2.2 关于养老需求与养老资源供给

从养老需求的角度来看，养老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或物质的供养、生活照料和

精神慰藉等三个方面（穆光宗，1999），其中老年人的经济来源是养老的核心问题（穆光宗，2000；陈友华，2012）。目前，在我国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普遍较低的情况下，家庭成员的供养仍是我国老年人生活来源的最主要方式（丁志宏，2013），因此老年人主要是通过选择家庭养老来获得基本的养老需求。也有研究表明，随着经济的发展，老年人养老资源的多样化使得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发生了转变，从经济性和物质上的支持转向情感性和服务性的支持（杨立雄，2009）。但是相对于其他养老模式而言，家庭养老仍是老年人获取精神慰藉、心理安慰的最好选择（陈皆明，2010）。左冬梅等（2011）的研究认为，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老年人为了获取更加专业的长期护理服务，同时也为了减轻家庭和子女的照料负担，往往会选择机构养老。另外，也有学者从尊重需求与自我实现需求的视角进行考察，认为出于对自由生活的向往和保护隐私的需要，老年人往往不愿意与子女同住，而是选择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的养老方式。

从养老资源供给和职能承担的角度来看，养老支持力主要是来自三个主体，即家庭、社会和个人（穆光宗，2000）。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从实际的经验来看，三者之间存在一定的互补关系。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家庭养老一直被学术界认同是我国最主要的养老模式（姚远，2000）。黄乾（2005）认为，随着人口转变、社会转型和制度变迁，农村的家庭养老资源 and 自我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呈现弱化趋势，以家庭养老资源为主导的供给模式将面临巨大风险。徐勤（1997）认为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是养老制度的两个方面，一方的削弱应以另一方的增强为前提，在家庭供养资源减少、供养力下降的形势下，只有发展社会养老才是解决家庭养老问题的根本途径¹。但是，姜向群（2007）指出虽然家庭养老的生命力在下降，但是仅仅依靠社会保障来解决养老问题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建立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政府帮助的社会化养老方式比较符合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

2.2.3 关于养老意愿的选择

（1）养老意愿的选择及依据

所谓养老意愿，是指个体对养老模式的主观选择倾向（田北海等，2012），

¹ 宋健. 农村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 人口研究, 2001, 25 (6): 64-69.

常见于以微观调查数据为基础的实证性研究中。与养老模式划分类似，由于缺乏严格的标准，在实际研究中大多数学者都是根据自身的研究目的来对养老意愿选择进行分类设置。现有研究中使用的分类标准主要依据经济供养、养老居住地类型和同住对象等三个方面（张胆，2009）。其中，以经济供养为标准的养老意愿通常分为家庭养老、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以养老居住地类型为标准的则分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而以同住对象为标准的分为独居、只与配偶同住、与子女同住（或含配偶）、与其他人同住等。具体而言，多数研究并不存在统一的规范，在实际操作中仍有所侧重。

田北海等（2012）在研究农村老年人的家庭养老偏好时，将养老意愿选项设置为家庭养老、集体养老、社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和其他等五项。该分类方式主要体现为经济供养标准，并侧重考查家庭养老，作者在采用 logistic 模型进行回归分析时，以是否选择家庭养老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研究。王学义、张冲（2013）在考察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时，根据经济供养标准将选项分为社会养老保险、自己劳动收入、子女供养和计划生育系列保险等四项。

张胆（2009）在其硕士论文中则分两个维度对养老意愿选择进行考察，将体现经济供养标准的养老意愿划分类型为养老靠政府、养老靠子女和养老靠自己，而将体现养老居住地标准的养老意愿分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前者是采用多元 logistic 模型回归，后者采用二元 logistic 模型进行回归。类似的划分方式也见于彭旋子（2010）的研究。

杨恩艳等（2012）在研究老年人的居留意愿时，将被解释变量依据同住对象不同划分为愿意独立居住和与子女同住，该方式重点反映的是以子女为主的同住对象差异。左冬梅等（2011）在研究我国农村老年人入住养老院养老的意愿时，采取的方式则更为简单，即直接询问调查对象是否愿意选择养老院养老。从实质上来讲，该划分方式强调的重点是对不同养老居住地类别的选择。而张丽萍（2012）认为老年人养老居留意愿选择存在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是居家养老还是机构养老；第二层是若为居家养老，是在自己家居住还是在子女家居住；第三层是根据独居或与配偶同住的老年人与其子女的距离情况进行细分（如与子女分居，子女在不在附近无所谓；与子女分居，子女最好在附近）。显然，这种分类方式即考虑了养老居住地类型，也考虑了同住对象的差别。

分析上述研究成果不难发现,养老意愿选择的研究涉及的层面比较多,因而多数学者根据研究的需要,选择其中一部分对养老意愿选择的某个方面进行研究。比如在经济供养意愿的研究中,有的重点分析老年人的家庭养老意愿,有的则倾向于关注老年人对参与社会养老保险的态度;在居住地类型选择中,有的重点考察居家养老,有的则试图分析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潜在需求;而在考察居住安排中则强调是否与子女同住这样的特征。总之,这些研究从不同层面、不同视角丰富了养老意愿选择研究的内容。

(2) 关于养老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

在 21 世纪以前,关于养老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在国内并不多见,而以养老供给为主且带有宏观政策色彩的养老问题研究也主要集中于社会学、人口学等学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老年人的观念转变,老年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逐渐得到人们的重视,因而有关养老意愿的研究也成为了学术界的热点。与宏观的养老政策研究有所不同,大多数的养老意愿选择研究都是基于微观数据、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来进行分析,进而有效地为养老制度的设计提供科学决策。

田北海等(2012)对湖北省农村老年人的问卷调查发现,大多数老年人仍然具有家庭养老偏好。作者将养老支持中的家庭因素分解为经济支持境遇、生活照料境遇、精神慰藉境遇等三个层面的生活境遇,对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进行了 Logistic 回归分析,研究发现获得家庭其他成员支持的可能性和程度对老年人养老意愿具有显著的影响,进而指出农村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并不完全是一种“经济理性”,而是一种嵌入生活境遇中的“情境理性”。

在同样以老年人经济供养意愿为对象的研究中,孔祥智、涂圣伟(2007)的研究认为个体特征(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职业状态等)对农民的养老意愿存在显著的影响,高龄比低龄者更倾向于家庭养老,受教育程度越高者对社会养老的偏好就越大,同时他也指出家庭因素对农民养老意愿选择影响不大。而熊波、林丛(2009)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参照组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性别、年龄等个人特征和家庭子女数、家庭规模、家庭年净收入等家庭特征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显著,而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等在不同的模型中显著性有差别。同时作者认为自我储蓄养老是农村居民首选的最优养老模式,而收入约束是导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与率低的直接原因。

彭旋子（2010）在研究农村居民养老意愿时，以经济供养意愿与是否愿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模型的因变量，对包括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经济状况、社区状况和养老态度等方面的多个因素进行回归分析。研究结果表明：（1）影响老年人经济供养意愿的主要因素是主要收入来源、收入是否够用和是否有养老保险，同时老年人对养老风险认知的态度对其影响也非常显著；（2）个人特征、家庭特征和经济特征三方面对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意愿影响较大，其中年龄低、工作为非农类、与子女居住地相隔远、有养老保险的人群相对来说更愿意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杨恩艳等（2012）采用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的数据，运用Probit模型分别对老年人独立居住和独立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回归分析，其中在回归方程中加入了城市、村庄等虚拟变量。研究结果表明：健康状况越差、日常生活能力越差和丧偶的农村老年人越可能跟子女一起居住，并且这类老年人在主观意愿上更想与子女同住；而经济收入高低和是否有养老金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和居留意愿没有显著影响。进而他们认为老年人与子女同住主要是为了获得子女的生活照料或情感慰藉，而不是经济上的支持；因此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水平的提高并不能替代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和情感上的养老需求。而张丽萍（2012）在研究居留意愿时，将是否与子女同住作为被解释变量，研究表明生活能否自理对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影响很大，另外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居住地类型和生活费来源等对养老意愿选择都有显著影响。最后，作者指出无论是实际居住方式还是养老意愿，独居老人、老年家庭数量的上升都需要引起重视。

除了上述研究提到的因素之外，也有学者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将村庄内部的经济因素、组织因素和政治因素引入农民养老意愿选择模型中来（吴海盛、邓明，2010）。于长永（2011）研究了农村居民的“养儿防老”观念，发现除了农民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等因素外，社区特征和地区特征对农村居民“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也是显著的。孙涛、黄少安（2010）指出文化传统、伦理道德和文化信念等非正规制度往往是长期而稳定的，因此可以深刻影响并固化人们的行为选择。由于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子女不仅在道义上而且在法律上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这种正规或非正规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父母“通过加大对子女投入来获得未来更好的家庭养老保障”的动机（郭庆旺等，2007）。

2.3 评述

纵观国内外现有的研究成果,目前对养老问题的研究已经由人口学、社会学等学科逐步扩展到经济学领域。从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来看,已涉及家庭结构变迁及其原因、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动趋势、宏观层面的养老模式供给探讨、微观层面的养老意愿选择等方面,相关的理论与实证研究都取得了丰富的成果,为后续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现有研究仍有以下几点可以深入探讨:

首先,在理论研究方面,养老模式的类型划分仍存在多种标准,虽然学术界对与养老内容有关的三个方面——养老经济来源、养老服务供给和养老居住地点已形成共识,但是对于养老模式的划分仍采取不同的标准。在实际的研究中,多数学者仅仅根据自己的研究需要采取不同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同类研究缺乏一定的可比性。

其次,养老选择的研究往往存在养老需求与养老供给互相分离的现象,即现有研究较为单一地分析养老需求或养老供给问题,缺乏二者的结合。例如,在考察单一视角下的养老选择时,容易得出养老需求过大或养老供给不足的结论,从而模糊老年人的真实需求与当前养老模式的潜在作用。

最后,在实证研究方面,多数文献依据微观调研数据,从多因素多角度对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是,从内容上看,多数研究存在形式单一、重复研究的问题,且主要集中于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笔者认为,在影响因素研究的基础上,有必要对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约束条件进行分析,即为何有些老年人的养老意愿与养老现状存在偏离。对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约束条件的分析有助于深入了解老年人的真实养老需求,并以此为依据提出更为有效的养老供给方案。

3 研究框架及调研问卷设计说明

本章将运用经济学的效用理论对老年人的养老居住决策行为进行分析,构建一个完整的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分析框架,并在此基础上介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调查问卷的设计思路及相关内容。

3.1 养老意愿选择的经济分析

3.1.1 效用函数

以效用最大化为基础的理性选择理论已经成为了经济学对人类行为作出基本判断的有效工具和理论基础(何大安,2006)。受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运用经济分析方法研究个人和家庭行为的启示¹,笔者将借助效用理论展开对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居住决策进行分析。本文在 Kotlikoff & Morris (1990) 的研究基础上,对家庭居住安排模型作进一步改进与变换。

假设模型中只考虑一对行动一致的老年父母(Parents)与一个子女(Child),他们的生活效用水平分别用 U_P 和 U_C 表示。传统经济学中的效用概念主要是指消费者在消费商品时所感受到的满足程度,效用的大小与商品的组合及实际消费数量有关,简言之消费者的效用水平最终由他们对不同商品的有效需求来决定。为了简化分析,本文将老年父母与子女的生活效用水平归结于两方面,即基本生活需求和代际交换需求的实现情况。

柯布一道格拉斯效用函数是一种较为常见的效用函数。因此,笔者建立具有柯布一道格拉斯特征的由基本生活需求和代际交换需求共同决定的效用函数方程如下:

$$U_P = A \ln(D_P E_P) \quad 3- (1)$$

$$U_C = B \ln(D_C E_C) \quad 3- (2)$$

在上述效用函数中, D_P 和 D_C 分别表示父母和子女的基本生活需求状况, E_P 和 E_C 则分别表示父母和子女的代际交换需求水平², A 、 B 分别表示父母与子女对合居的偏好。当父母与子女处于分居状态时,他们会最大化自己的生活效用水

¹ 加里·S·贝克尔[美].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 王业宇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

² 特别说明,这里讲到的基本生活需求和代际交换需求均为可以实现的有效需求。

平, 假定此时居住的偏好对效用未产生影响, 因而有 $A=1$, $B=1$ 。当父母与子女合居时, A 、 B 的取值取决于父母和子女的居住偏好: 若父母(子女)偏好合居, 则有 $A>1$ ($B>1$), 此时父母(子女)合居的效用大于分居的效用; 若父母(子女)的居住偏好为中性, 则有 $A=1$ ($B=1$), 此时父母(子女)合居的效用等于分居的效用; 若父母(子女)偏好分居, 则有 $A<1$ ($B<1$), 此时父母(子女)合居的效用小于分居的效用。

另外, 需要说明的是作为理性的个体, 当父母与子女处于合居状态时, 无论他们的居住偏好如何, 他们也同样会使合居的家庭效用水平 U_F 达到最大化。合居的家庭效用由父母和子女共同决定的, 因而有:

$$U_F = \theta U_P + (1-\theta)U_C \quad 3- (3)$$

具体而言, U_F 是 U_P 和 U_C 的加权平均值, 权重 θ 值取决于父母与子女合居的讨价还价结果, 取值范围为 $[0, 1]$ 。合居家庭的效用最大化都会产生一个帕累托最优结果, 而合居的所有帕累托最优结果都可以用使 U_F 最大化的权重参数 θ 的具体取值来表示 (Kotlikoff & Morris, 1990)。

要使父母与子女合居时的 U_F 达到最大化, 除了考虑 θ 的取值, 也要考虑合居时的约束条件:

$$D_P + D_C + qE = S_P + S_C \quad 3- (4)$$

在约束条件中, E 为合居状态下父母与子女的代际交换总需求, q 为合居状态下实现的代际交换需求的比例, S_P 和 S_C 分别表示父母与子女的总供给水平。需要说明的是, 在上述条件中暗含一个假设, 即父母和子女的代际交换是等价交易的过程, 即双方对于代际交换需求的供给是等值的, 且一方的供给等于另一方的需求, 因此令 $E_P = E_C = 0.5 \times E$ 。

为了更加深刻地理解父母和子女对于居住安排的选择, 将利用父母与子女合居的效用可能性边界 (U_P-H-U_C) 进行阐述。如图 3.1 所示, M 点在效用可能性边界之外, 而 N 点在效用可能性边界之内。若 M 点是父母与子女分居时对应的效用水平, 则他们会选择分居。相反, 若 N 点是他们分居时对应的效用水平, 那么此时选择合居就会增进他们的效用水平; 当他们选择合居时, 父母与子女双方可以通过更为有效的家庭内部资源分配机制, 实现更高的效用, 这就意味着合居后的效用点会落在 N_P 和 N_C 之间。当落在 N_P 时, 父母收获合居后产生的全部

利益；而落在 N_C 时，由子女获得全部的利益，而父母的效用并未发生变化；如果落在 N_P 和 N_C 之间（如 H 点），那么父母和子女都获得了合居产生的收益。然而，在满足约束条件（ S ）下，使家庭合居效用 U_F 最大化的参数 θ 的取值大小将决定效用最大化均衡点在合居可能性边界上的具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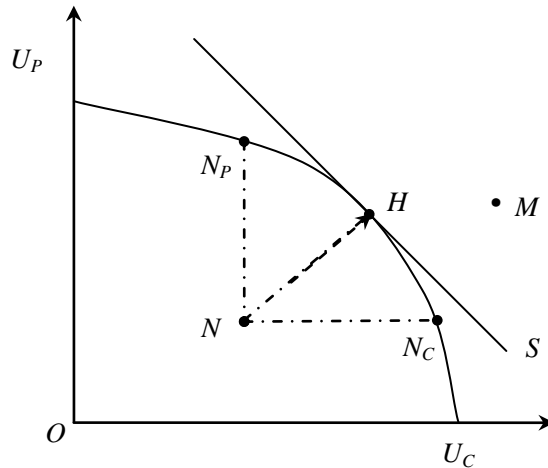


图 3.1 父母与子女合居的效用可能性边界¹

3.1.2 效用最大化的均衡解

上述的分析过程表明，当父母与子女分居时的效用点位于 N 时，选择合居则可以提高他们的效用，如效用点由 N 点移动到 H 点，而确定这个均衡点 H 的具体位置，仍涉及父母与子女的讨价还价过程（ θ 的取值大小）。但是，Kotlikoff & Morris（1990）指出可以通过考察双方的居住偏好来分析合居决策，从而不必受限于讨论讨价还价过程。然而，家庭合居效用方程 3-（3）中 θ 的取值存在一定范围，意味着分居状态下存在帕累托改进。虽然不需要估算讨价还价参数 θ 的取值，但是确定 θ 的临界值有利于我们分析父母与子女居住安排的决策过程。

具体而言，判断分居效用点是位于合居效用可能性曲线的左边还是右边，需要估算 θ 的两个临界值： θ_P 和 θ_C （Kotlikoff & Morris, 1990）。其中， θ_P 是指在满足约束条件式 3-（4）的前提下使得合居效用（ U_F ）最大化的一个 θ 值，此时对父母来说，合居的效用与分居的效用是相等的；同理， θ_C 是指在满足约束条件式 3-（4）的前提下使得合居效用（ U_F ）最大化的一个 θ 值，此时对子女来说，合居的效用与分居的效用是相等的。在做选择的过程中，父母与子女各自会对合居的效

¹ Kotlikoff, L. J., & Morris, J. N. Why Don't The Elderly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A New Look [M].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149-172.

用与分居的效用进行比较,合居的必要条件是共同居住至少要好于各自分开居住。

为了得到上述 θ 的两个临界值,需要先求出合居效用 U_F 的均衡条件¹。具体的做法是先将双方的效用函数带入式 3- (3), 并令 D 、 E 的一阶偏导数为零。通过计算得到如下几个的均衡条件:

$$E = \frac{S}{2q} \quad 3- (5)$$

$$D_P = \frac{\theta AS}{2[\theta A + (1-\theta)B]} \quad 3- (6)$$

$$D_C = \frac{(1-\theta)BS}{2[\theta A + (1-\theta)B]} \quad 3- (7)$$

在上述均衡条件的推算过程中,我们令 $S=S_P+S_C$ 。根据以上 3 个等式,我们发现:(1) 父母和子女的代际交换需求与他们之间的讨价还价过程并不相关。可能的解释是,作为一个理性的决策个体,父母或者子女在决定是否选择合居时,他们会倾向于将自己过去的代际交换经验作为一个决策参考,而不是将代际交换需求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因此代际交换需求 (E) 与讨价还价过程无关,而与供给和实现比例有关。(2) 当居住偏好参数 A 、 B 取值一定时,随着 θ 值逐渐增大, D_P 也会增大,而 D_C 会变小。显然,在合居效用方程 U_F 中, θ 值表示父母的效用权重,而 θ 值的增大意味着父母在讨价还价过程中最大化自身利益,这种努力将使得他们在合居家庭中实现更多的基本生活需求。

从上式 3- (5) 中可以看出, q 只是反映总供给与代际交换需求之间的一个比例关系,为了方便下一步的计算,此处令 $q=1/4$ 。因此,在合居状态下,父母与子女的效用函数分别可以表示为:

$$U_P = A \ln \left\{ \frac{\theta AS^2}{[\theta A + (1-\theta)B]} \right\} \quad 3- (8)$$

$$U_C = B \ln \left\{ \frac{(1-\theta)BS^2}{[\theta A + (1-\theta)B]} \right\} \quad 3- (9)$$

与此同时,我们也可以推导出在分居状态时父母与子女的效用函数。根据前文所分析,当父母与子女分居时,他们的合居偏好参数有 $A=1$ 、 $B=1$; 此时也不存在讨价还价的过程。据此有:

¹ 在求解均衡解和临界值的过程中,笔者借鉴了 Kotlikoff & Morris (1990) 的分析思路和做法。

$$U'_P = \ln S_P^2 \quad 3- (10)$$

$$U'_C = \ln S_C^2 \quad 3- (11)$$

结合 θ 的两个临界值 θ_P 和 θ_C 的具体含义, 可知 θ_P 对应的条件是 $U_P = U'_P$, 而 θ_C 对应的是 $U_C = U'_C$ 。根据这两个等式可以推导出:

$$\theta_P = \frac{BS_P^{2/A}}{AS^2 + (B-A)S_P^{2/A}} \quad 3- (12)$$

$$\theta_C = \frac{BS^2 - BS_C^{2/B}}{BS^2 + (A-B)S_C^{2/B}} \quad 3- (13)$$

通过对 θ 取值范围的讨论, 我们发现: (1) 当 $\theta = \theta_P = \theta_C$, 双方的分居效用点位于合居效用可能性曲线上, 表明父母与子女对居住的偏好是中性的。(2) 当 $\theta \geq \theta_P$ 时, 父母合居的效用大于或等于分居的效用; 当 $\theta \leq \theta_C$ 时, 子女合居的效用大于或等于分居的效用。(3) 当 $\theta_P < \theta < \theta_C$ 时, 分居效用点位于合居可能性曲线里面, 则合居可以增进双方的效用水平; 当 $\theta_P > \theta > \theta_C$, 分居效用点位于可能性曲线外面, 则双方不会选择合居。在给定 S_P 、 S_C 和 q 的情况下, 与两个临界值 θ_P 、 θ_C 有关的效用点位置最终可以由父母和子女的合居偏好参数 A 和 B 的组合方程 $H(A, B)$ 来表示:

$$H(A, B) = f(S_P, S_C, S_P + S_C) \quad 3- (14)$$

简而言之, 从上述的讨论过程, 我们可以发现父母与子女的合居决策最终可以归结于他们对养老资源的分配能力和分配机制(可将其视为养老资源的供给关系)。由于建立的效用函数模型比较简化以及推导的过程过于繁琐, 本文不再进一步分析具体的因素对居住决策的影响效应, 而是将其放在实证部分进行考察。

3.2 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

运用经济学的效用理论, 上文分析了老年父母是否选择与子女共同居住的决策过程。在双方追求效用最大化的假设前提下, 笔者通过构建简单的效用函数, 并假定存在一个有效的讨价还价机制, 推导出了父母与子女合居的均衡条件。虽然这一系列的探讨与现实中的情况有所差别, 但其仍然可以为我们分析老年人的养老意愿选择提供一个较为清晰的分析框架。

居住决策结果显示,老年父母的居住偏好是他们对合居或分居这两种选择进行理性分析后的一个结果,而影响老年父母这一选择的因素主要是有父母的养老需求(含代际交换需求)和养老供给、子女的居住偏好和养老资源供给等几个方面。据此,在结合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文将基于养老供给与需求的视角对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3.2.1 养老供给型因素

从养老供给的角度来看,养老的实质就是由谁来提供养老资源,这是我们区分养老方式最重要的标准(穆光宗,2000)。尽管学术界对养老模式的概念及类型划分存在多种提法和解释,但大多数学者都认可我国老年人的养老支持力主要来自三个主体,即家庭、社会和个人。

(1) 家庭供给

家庭的养老供给是指与家庭有关联的养老支持网络向老年人提供养老支持,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及精神慰藉等养老内容,它是由老年人的子女、亲戚或宗族关系提供的一种农村老年人养老保障途径,与此对应的养老模式是家庭养老。国外的学者认为,影响家庭养老供给主要取决于5个方面:文化或立法传统、家庭人口规模、家庭成员的地理距离、家庭成员的经济能力和提供养老的意愿(杨恩艳,2010)。张洪芹(2009)指出子女的经济实力是其提供经济供养可能性的前提,而影响子女提供养老由可能性转为现实性的主要因素除了父母的经济实力和养老需求之外,子女的支持意愿是决定性因素。

综合分析,家庭养老供给主要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供养的可能性,二是供养的现实性。在养老意愿的研究中,学者们尚未对家庭供养因素进行详细刻画,而是简单地称为家庭特征因素,常见的一些变量主要有家庭子女数量(儿子或女儿数)、家庭经济水平、是否与子女同住、子女日常照料、子女供养的情况、子女的情感支持等(李建新等,2004;熊波、林丛,2009;田北海等,2012)。

(2) 社会供给

社会的养老资源主要包括制度性养老资源与非制度性养老资源,其中制度性资源主要有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制度层面的社会保障,而非制度性资源主要是指社区养老资源,如老年人生活社区的养老公共设施、医疗服务机构、养老机构、

各种民间组织等¹。

相对于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而言,社会养老保险作为家庭外部的养老资源会增进农村老年人的收入多元化,从而降低老人依靠子女供养的程度,这对老年人的养老将产生积极作用。在获取医疗服务方面,对于农村居民来说,主要涉及医疗费用来源、就医便利程度等两个方面,两者综合反映了农村居民获取医疗服务的可能性,因而它们也可能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产生影响。

另外,与各种民间组织有关的社会关系网络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在农村,各种民间组织对养老资源的供给或支配具有一定的影响,与这些组织的关系密切程度将影响着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吴海盛、邓明,2010)。贺寨平(2002)的研究发现,农村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络的范围和质量与他们的身心健康存在密切关系。而李若建(2007)也认为老年人获得社会网络支持的状况主要体现在他们的心态和行为中,并直接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因此,农村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寻求并获得相关组织、团体和个人援助的可能及范围将对其晚年生活起到很大的作用。

简而言之,与以往研究把社会提供养老局限于政府提供的社会养老保障和机构养老有所不同,本文对社会供养的定义是广义的,不仅包括基本的社会养老保险,也涉及基本的医疗服务情况,同时还考虑了老年人生活周围的社会支持网络。具体而言,本文将社会养老供给因素刻画为包括社会保障与社会支持两方面。

(3) 自我供给

通过梳理现有的文献发现,多数学者在研究老年人的养老选择时往往是以单个老年人为研究对象的,鲜有将老年夫妇视为一致行动的行为人。笔者认为,家庭中的老年人夫妇作为被赡养的对象,往往具有相同的养老诉求,将其视为养老选择决策过程中的一个行动一致的利益共同体更加符合实际情况。据此,与家庭供养相对应,本文将自我供养理解为老年人自己及其配偶为实现养老需求而提供的一切养老服务与资源。

对于自我养老的内涵,朱劲松(2009)认为一方面要尽可能地发挥老年人的余热,充分利用老年人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另一方面要树立人一生中的经济意识。而老年人的婚姻状况(有无配偶)不仅可以影响老年家庭的经济收入水平,同时

¹ 在现有研究中,多数学者并未将医疗保险、医疗机构等视为社会的养老资源;笔者将其纳入其中的原因在于:医疗服务是构成养老内容的一个重要部分,而获得医疗的保障程度及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也影响老年人的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养老需求。老年人与其配偶在生活上互相照应，平时的精神慰藉也是通过配偶来完成，老年人的配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类似子女养老的作用，从而提高了老年夫妇自我供养的能力。因而本文对自我供给因素的考察包括老年人的经济收入情况和婚姻状况等 2 个变量。

3.2.2 养老需求型因素

学术界关于养老问题的研究普遍集中于“是谁在养”、“应该由谁来养”、“在哪里养”及“养的怎么样”等方面，但是研究的目的和本质都旨在了解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满足老年人的需要，进而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彭旋子，2010）。而老年人是一个多层次、多特征的特殊群体，因而其养老需求也是多方面、多角度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即包括人的需求的共性，也包括老年人的需求的个性，两者既有区别和侧重，又有交叉和共存（刘金华，2009）。

目前，学者们对于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基本上已经形成共识，其主要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和精神慰藉等四个方面（穆光宗，1999；姚远，2001；聂志平，2012）。在实际研究中，我们所讨论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往往是指老年人无法只依靠自身能力或资源从而对他人产生的一种依赖性的可能。从养老需求的角度来说，不同的养老模式对老年人形成的养老支持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反过来不同的养老需求就会影响老年人对养老意愿的选择，因而养老需求是老年人对养老意愿选择的内在动因。简而言之，老年人对养老意愿的选择是基于自身养老需求程度与不同类型的养老供给可能性综合权衡下的理性行为选择。

（1）经济供养需求

老年人的经济收入不仅决定了老年人生活的自立水平，同时也直接影响着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因而老年人的经济供养来源被学术界视为最为核心的养老问题（杨恩艳，2010）。老年人对经济供养需求的主要原因在于，消费是人们自出生至死亡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但随着个体迈入老年时期却不可避免地降低了劳动参与率，从而导致收入减少，即收入少支出大致使老年人陷入经济困境（梁鸿、黄娟，1998）。而老年人经济上自我供养的能力越强，对他人的经济依赖就越低，但是能否实现自我供养要取决于实现经济社会价值的现实条件与老年人自我储蓄的能力（朱劲松，2009）。由此，笔者认为影响农村老年人经济供养需求

的主要因素是老年人的经济来源、年龄、身体健康状况及生产资源等，由于在养老供给型因素中已考虑了老年人的经济收入情况，此处以考察老年人自身特征因素为主，如年龄、健康状况等。

（2）生活照料与医疗服务需求

老年人的医疗服务需求与生活照料需求往往是因其身体机能衰老而产生的一种护理需要，在“老年人健康”的研究领域中，学者们倾向于把医疗服务视为短期护理服务而将生活照料视为长期护理服务（刘宏等，2011）。医疗服务主要是针对老年人疾病的短期集中治疗，包括预防治疗、门诊治疗、住院治疗及其他医疗服务，一般在医院或其他专业医疗机构进行；而老年人获取生活照料的途径主要有家庭照料、社区照料与养老机构照料等三个方面。对于农村的老年人而言，主要是以家庭其他成员（如子女、配偶等）提供的照料为主，“养儿防老”一直以来都被人们视为老年人获得晚年照顾的重要保障（于长永，2012）。由此，笔者认为影响老年人生活照料和医疗服务需求的主要仍然是年龄、健康状况等2个个体特征因素。

（3）精神慰藉需求

精神慰藉需求是老年人养老需求中不同于物质需求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其在影响老年人生活质量方面扮演着重要的作用。根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可知，人的需要可分为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归属及爱的需要、受人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等五个方面。老年人在衰老过程中面临着社会角色的转化和生理状态及家庭情况的变化，从而容易产生“被抛弃”和寂寞失落等负面感受，因此极其渴望得到家庭或社会的理解与尊重等精神关怀。有学者认为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包括自尊的需求、期待的需求和亲情的需求，与此对应的是人格的尊重、成就的安心与情感的慰藉等三个方面（穆光宗，2004）。此外，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参与社会事务的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满足不仅有来自家庭成员的支持，也有来自社区成员、社会机构组织的支持。因此，笔者认为影响老年人精神慰藉需求的因素主要有性别、年龄、健康状况、受教育程度及老年人生活周围的社会支持情况等。

上述四个方面的养老需求是老年人群体普遍存在的需求，也是构成养老保障的主要内容。但是，由于存在个体异质性，对不同的老年人而言，其主要的养老

需求仍然是由他们的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收入水平、家庭情况及社区环境等经济与非经济因素决定的。

3.3 问卷设计及数据说明

3.3.1 问卷设计思路

国内学者在研究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时候,大多采用的是问卷调查的方法,问卷一般涉及农民的个人基本特征、经济状况、家庭特征及社会特征等各类指标。例如,孔祥智、涂圣伟(2007)在研究农村居民养老意愿时,主要考察了个人特征(如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水平、经历、职业状况等)、家庭特征(如家庭规模、现有子女数、男孩子数和家庭收入等)和地区特征。除了上述基本的社会人口学特征外,田北海等(2012)还进一步考察了农村居民的生活境遇情况——主要有经济支持境遇、生活照料境遇和精神慰藉境遇等三个方面,具体而言经济支持境遇采用生活开支、医疗费用来源等指标来反映,生活照料境遇则采用是否与子女同住、是否有子女照料等指标来表示,而精神慰藉境遇则通过考察老年人与家人关系是否融洽和心情烦恼时家人如何反应来表示。总而言之,国内学者关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指标设计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反映农村居民个体、家庭基本特征的静态指标;二是反映与农村居民过去生活经历有关的动态指标。

借鉴国内学者研究成果,我们把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调查问卷内容分为五个部分:(1)农村居民的个人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和拥有子女数等;(2)农村居民的居住情况,包括是否与子女同住、与子女之间的日常互相帮助情况及居住意愿等;(3)收入来源与支出,包括收入主要来源、子女的经济支持、家庭的支出情况以及是否参加养老保险等;(4)正式与非正式的照顾,包括目前自理能力、未来的照料忧虑、生活中可从哪些途径获得帮助等;(5)医疗服务,包括医疗费用的主要来源、就医的便利程度等。由于篇幅有限,本章不对调查问卷设置的详细情况进行展开描述,可查阅附录1。

除了考察农村居民自身的状况及其家庭有关特征之外,为了了解农村居民生活所在村庄的养老资源供给状况,我们还设计了一份村庄养老资源调查问卷,该问卷的主要内容三个部分构成:(1)村干部的特征,包括性别、年龄和受教育

程度等；(2) 村庄基本情况，包括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村人口规模、村年平均人收入、村级医疗卫生设施等；(3) 村为老年人提供的物质待遇，包括老年人慰问金、老年人活动场所及其相关组织等。同样地，村庄养老资源调查问卷的具体内容详见附录 2。

3.3.2 数据来源说明

本研究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于 2013 年暑假的农村居民养老现状及养老意愿调查，调查的范围包括浙江、山东、河南、贵州等 4 个省份，选取这 4 个省份作为调查地点的主要原因是：(1) 由于开展全国范围的调查存在一定困难，多数研究通常选择是采用小范围的抽样调查，为此本研究仅选择 4 个省份进行抽样调查；(2) 浙江、山东等两个省份的经济较为发达，而河南、贵州等两个省份则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此外山东、河南地处我国的北方地区而浙江、贵州则属于南方地区，因而选择这 4 个具有经济和文化差异的省份作为调查地区更具有现实意义；(3) 由于农村老年人群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难以独立完成问卷填写，需要逐户去访谈，语言相通成了访谈的必要条件，而所选择的调研省份均为参与调研人员的家乡，便于获得高质量的数据。值得说明的是，在进行问卷调查之前，我们对参与的调研人员进行了统一培训，对问卷所涉及的内容和目的进行了详细地解释，这降低了问卷调查过程中的人为误差，保证了调查数据的统一性和有效性。

本研究所述调研采取的方法为随机抽样调查，调查期间我们的调研人员获取了上述 4 个省份中的 95 个村庄的有关数据，其中涉及浙江省的杭州市、嘉兴市、金华市等地的 34 个村庄，山东省临沂市的 37 个村庄，河南省焦作市、信阳市等地的 12 个村庄及贵州省黔东南州的 12 个村庄，并对部分村庄的农村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且最终收回了 675 份问卷，通过对样本数据的处理，得到有效样本量为 578 份。然而，样本中有些变量的观测值存在缺省的问题，因此在第 5 章所涉及的计量回归模型中，不同回归方程的样本总量稍有不同。

3.3.3 样本特征描述

本研究的有效样本数据基本特征见下表 3.1。

表 3.1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调查有效样本的基本特征

单位: 个, %

基 本 特 征		有效样本数	比 例
性 别	男 性	343	59.34
	女 性	235	40.66
年 龄	50 岁—59 岁	188	32.53
	60 岁—69 岁	208	35.99
	70 岁—79 岁	131	22.66
	80 岁及以上	51	8.82
受教育程度	不识字	209	36.16
	小 学	231	39.97
	初 中	108	18.68
	高中 (中专)	25	4.33
	大专及以上	4	0.69
婚姻状况	有配偶	437	75.61
	无配偶	133	23.01
居住方式	与子女同住	333	57.61
	不与子女同住	245	42.39
省 份	浙江省	178	30.80
	山东省	215	37.19
	河南省	110	19.03
	贵州省	75	12.98
有 效 样 本		578	85.63

注: 由于部分问卷存在缺失值, 因而表中某些特征的样本数量加总小于 578, 其对应的累计百分比也小于 100%; 有效样本的比例为有效样本与回收样本之比。

资料来源: 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根据数据的统计结果, 4 个不同省份的有效问卷为: 浙江省占 30.80%, 山东省占 37.19%, 河南省占 19.03 和贵州省占 12.98%。具体而言, 在性别特征方面, 样本中男性所占比重 (59.34%) 比女性大; 在年龄构成方面, 大部分样本居民的年龄在 80 岁以下 (占 91.18%), 80 岁及以上的仅占 8.82%, 且平均年龄约为 65 岁。值得说明的是本研究的数据只包含 50 岁及以上的村民样本, 并且在小于 60 岁以下样本中的村民至少有一个已婚子女, 主要是考虑到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往往与其子女的成家与否有关, 这种处理方式将有助于提高本文的可信度。从受教

育程度来看,样本中的大多数农村居民仅接受过小学及以下教育,其中不识字的占 36.16%,而接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农村居民仅有 5.02%,可见样本中的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从婚姻状况来看,样本中的大部分农村居民已婚且配偶健在(比重为 75.61%),而丧偶或未婚的为 23.01%。从居住方式来看,目前有超过一半以上(57.61%)的农村居民与子女共同居住在一起,而有 42.39%的村民独居或仅与配偶同住。总体而言,样本中农村居民的各类特征与我国农村居民目前的基本特征是大致相同的,样本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4 本章小结

养老问题的实质其实是养老资源或服务的供给问题,而老年人的养老选择不仅体现了他们对不同生活方式的诉求,同时也蕴含着家庭内部养老资源的分配问题。那么,老年人做出不同养老选择的内在机理是什么,所做出的选择决策受到了哪些因素的影响,回答这些问题正是本章节所要阐述的主要内容。

本章以经济学的效用理论为基础,通过构建家庭中父母与子女的居住效用函数模型,从理论的角度阐述了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的决策过程,揭示了养老选择结果是老年人在权衡了家庭养老资源分配后的理性行为选择。与国内主要集中于人口学、社会学等领域的研究相比,本文的理论框架为分析老年人的养老选择提供了一个更为清晰的逻辑结构。

根据父母与子女居住选择的经济分析,结合对现有文献的梳理,本章建立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分析框架(如图 3.2)。基于这一框架,笔者不是简单地将各类影响因素以个人特征、家庭特征、社会特征等进行分类,而是从养老供给与养老需求等养老的核心内容出发,将其主要分为养老供给型因素和养老需求型因素,并从理论的角度分析了影响因素的具体组成。笔者还以该理论分析框架为基础,借鉴现有研究成果,详细地描述了本研究调查问卷设计的基本思路,并对数据来源及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为了检验上述理论分析框架的适用性和各类因素在老年人养老选择中的影响效应,本文将依据农村居民养老问卷调查的微观数据,构建回归模型进行研究。下一章将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进行特征性分析和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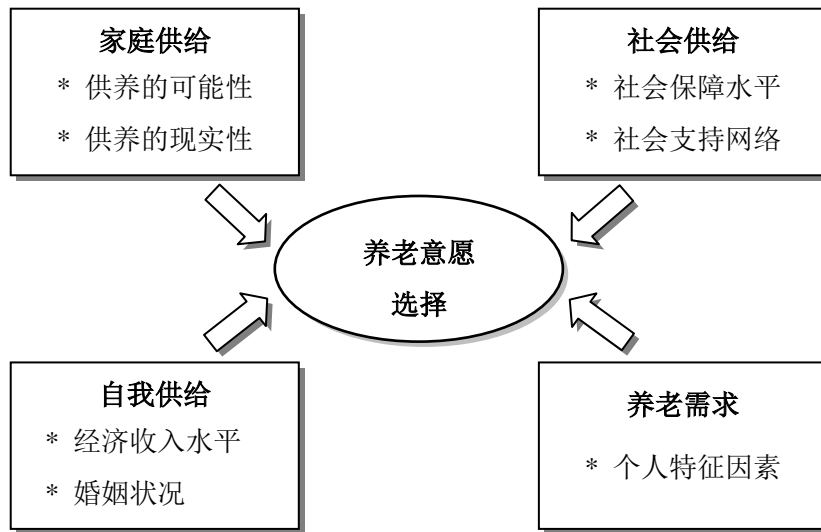


图 3.2 供求视角的养老意愿选择分析框架

4 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的初步统计分析¹

一般而言，养老问题主要可以分为两个方面，即养老资源的供给与需求。当前，中国农村的养老压力加大，主要是因为养老资源供不应求。因此，要解决养老供给不足的问题，关键点就是要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养老资源的有效配置。根据对我国浙江、山东、河南和贵州等4个省份的农村居民养老问卷调查，本文将从微观层面分析农村居民的养老供求情况，并试图寻找优化农村居民养老模式的有效路径。

4.1 农村居民养老现状的统计分析

4.1.1 经济供养来源

经济供养来源是农村居民养老的核心问题，农村居民“由谁来供养”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在农村，家庭养老往往是由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形式来实现，因而老年人在自我供养方面的作用常被忽略。基于实际的调研数据，我们发现，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居民的收入已呈多元化趋势，他们在经济上对家庭子女的依赖逐渐下降，但不同特征人群的养老经济来源仍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如表4.1、4.2所示）。

表 4.1 被调查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

单位：次，%

收 入 来 源	频 数	比 例
子女赠送	295	51.04
退休或养老金	214	37.02
政府补贴、社会捐助	125	21.63
村集体分红	15	2.60
征地补偿	23	3.98
务农收入	355	61.42
非农就业	112	19.38
出租房屋	33	5.71
过去的储蓄	120	20.76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¹ 扈映，杨康，舒泰．农村居民养老居住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J]．调研世界，2014（8）：24-29．

由上述表 4.1 可知, 在 50 岁以上的农村居民收入来源中出现频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列的是务农收入、子女赠送、退休或养老金、政府补助或社会捐助、过去的储蓄、非农就业、出租房屋、征地补偿和村集体分红。从务农收入和非农就业收入的比例来看, 可知多数农村居民在进入老年时期后仍然从事劳动以获得经济收入, 而不是始终依靠家庭子女的供养。从子女供养的角度来看, 获得子女赠送收入的农村居民约为 50%, 这也间接表明农村中有近一半的老年人未获得或不需子女的经济支持。另外, 随着我国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 退休或养老金、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等成为了农村居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特别是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农村地区, 村集体经济收入分红、征地补偿等成为了农村居民分享经济发展成果的重要渠道。

为了进一步深入了解农村老年人“由谁在养”的问题, 在分析其收入来源之后, 我们对农村居民的最大收入来源也作了分析。具体的操作办法是: (1) 把农村居民最大收入是子女赠送的归为子女供养一类; (2) 把农村居民最大收入是退休或养老金、政府补助或社会捐助、征地补偿及村集体分红的归为社会供养一类; (3) 把农村居民最大收入是务农收入、非农就业、出租房屋和过去的储蓄的归为自我供养一类。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被调查农村居民经济供养来源与个人状况的交互分析 单位: %

特 征	自我供养	子女供养	社会供养	
年 龄	50-59 岁	88.30	3.72	7.98
	60-69 岁	67.31	13.46	19.23
	70-79 岁	33.59	30.53	35.88
	80 岁及以上	7.84	45.10	47.06
居住方式	与子女同住	63.96	14.41	21.62
	不与子女同住	57.55	20.41	22.04
总 计	61.25	16.96	21.80	

资料来源: 根据调研数据整理所得。

从整体上来看, 超过一半以上的农村居民的经济收入主要是依靠自己和配偶, 而主要依靠子女的仅有 16.96%, 另外有 21.08% 的农村居民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社会保障 (养老金、退休金或低保等), 考虑到当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水平较低, 因此仍有一部分农村居民处于老年贫困状态。从年龄段来看, 不同年龄组

的农村居民主要的经济供养来源存在差异,低龄老人自我供养的能力较强,较少依靠子女,高龄老人的经济供养来源主要依靠子女和社会保障。这意味着,在家庭养老功能发生转变与农村社会保障严重不足共存的情况下,提高农村高龄老人的社会保障水平是解决当前我国农村养老问题的迫切需要。从不同的居住方式来看,多数与子女一同居住的农村居民在经济来源方面主要是依靠自我供养,只有少部分才依靠子女的供养;另外,约有 20%的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主要依靠子女供养。这些现象表明传统的家庭养老在形式和内容上出现了分离,经济供养与居住方式已不存在必然的联系。

总而言之,受益于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农村居民的经济收入已呈多元化趋势,且大部分农村居民在老年阶段仍从事劳动,在经济上比较独立,以自我供养为主,并非像有些研究所述农村老年人是家庭与社会的负担。但对于缺乏经济收入的高龄老年人,仍需要家庭和社会的关注。

4.1.2 生活照料情况

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将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衰弱,对生活照料的需求也会增加,获得其他人的生活照料有助于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一般而言,在农村配偶是最能承担起老年服务照料的责任,农村老年人的婚姻状况显得尤为重要。在被调查的对象中,有配偶的占了 75.6%,而无配偶的占 23%,且无配偶中女性所占比例超过男性。可见,大部分农村老年人可以通过配偶获得一定的生活照料,然而由于女性平均寿命高于男性,老年丧偶的女性在生活照料方面则更有可能依赖于家庭子女的照顾。

多数研究表明,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也是影响其获得子女照料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调研数据统计发现,在被调查的对象中,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占 57.61%,而不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占 42.39%。如表 4.3 所示,在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中,获得子女日常照料较为频繁的方式是帮做家务、给赡养费和陪去看病。而在不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中,获得子女日常照料较为频繁的方式是给赡养费、陪去看病及送些礼品。相对而言,不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更有可能获得来自子女的经济支持,而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则更有可能得到子女的非经济支持,如帮做家务、聊天解闷等。从整体上来看,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并不影响

他们获得子女日常帮助的可能。

表 4.3 被调查农村居民获取子女日常照料的情况¹

单位：个

支持方式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总计
帮做家务	177	102	279
给赡养费	197	180	377
聊天解闷	82	53	135
陪去看病	191	147	338
送些礼品	138	113	251
想不起来	13	16	29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老年人对生活照料的需求往往与其自身的健康状况密切相关，因而在分析农村居民的生活照料情况时，除了考察其子女提供的日常帮助外，掌握农村居民自身的生活自理能力也是十分必要的。根据表 4.4 所示，在被调查的对象中，生活自理能力较强的农村居民所占比例为 64.36%，这部分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完全不需要其他人的照料；生活自理能力较弱的农村居民所占比例为 34.6%，这部分居民在日常生活中部分依靠他人；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比较少，仅为被调查对象的 1.04%。由此可以推断，在日常生活起居方面，需要朝夕照料的农村老年人仅为少数，这部分人往往是处于高龄或身患疾病。

表 4.4 被调查农村居民的生活自理能力状况

单位：个，%

是否需要他人照料	人数	比重
完全不需要	372	64.36
部分依靠他人	200	34.60
完全丧失自理能力	6	1.04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在获取日常的生活照料方面，由于大部分农村居民生活自理能力较好，因而对当前的生活照料需求仍比较少，但是他们对于获取未来生活照料却表现出一定的担忧。根据表 4.5 所示，在受访的农村居民中，有超过一半以上的人担心未来的生活无人照料，其中“非常担心”的有 14.19%，而“有点担心”的有

¹ 该表所涉及内容在调查问卷中的设问为“已婚子女经常帮助您做些什么事情？”（可多选），表中数据为子女不同支持方式出现的频数。

38.75%。在与子女一同居住的农村居民中，不担心未来的生活照料问题的有49.55%，而表示有点担心或非常担心的占43.54%。相比之下，不与子女一同居住的农村居民则更加担心未来生活无人照料，所占比重为65.72%，表示“不担心”的仅为29.8%。具体而言，在表示“非常担心未来无人照料”的农村居民中，无论是绝对人数还是相对比例，不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都高于与子女同住的居民；而在表示“不担心未来无人照料”的农村居民中，与子女同住的要明显高于不与子女同住的。由此看出，不同的居住方式影响着农村居民获得家庭子女生活照料的保障预期。

表 4.5 被调查农村居民未来照料忧虑情况

单位：个，%

是否担心 未来无人照顾	与子女同住		不与子女同住		总 计	
	人 数	比 例	人 数	比 例	人 数	比 例
非常担心	31	9.31	51	20.82	82	14.19
有点担心	114	34.23	110	44.90	224	38.75
不 担 心	165	49.55	73	29.80	238	41.18
没有考虑过	23	6.91	11	4.49	34	5.88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综合上述的分析，农村子女对父母的日常照料是普遍存在的，是否与子女共同居住并不影响农村居民获取子女的日常帮助，但子女在经济上的支持有可能胜过非经济的帮助。同时，农村居民的日常生活照料需求与他们自身的健康状况密切相关，大部分的农村居民生活自理能力较好，对其他人提供生活照料依赖程度较低。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对未来的生活照料问题普遍存在一定的忧虑。

4.1.3 医疗服务情况

老年人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是个体机能衰退的一个正常反应，农村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对老年人的晚年生活有着重要影响。一般而言，考察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保障水平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农村居民医疗费用的主要来源，二是农村居民的就医便利程度。

根据表 4.6 可知，在医疗费用来源中选择有“新农合报销”的农村居民所占比例为 94.12%，可见大部分农村居民在就医时都获得了来自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报销，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成为了农村居民获得正规医疗保障的重要途径。

而在医疗费用来源中选择有“子女赠送”的所占比例为 51.04%，表明家庭子女的经济支持也是农村居民医疗费用的主要来源之一。在医疗费用来源中选择有“自己或配偶”的农村居民所占比例为 15.92%，表明在就医中能够依靠自己和配偶的比较少。此外，受经济条件所限，大部分农村居民并未参加商业保险，同时村里能够给予村民在医疗保障上的支持也比较少。

表 4.6 被调查农村居民的主要医疗费用来源

单位：次，%

医疗费用来源	频 数	比 例
商业保险	17	2.94
新农合报销	544	94.12
子女赠送	295	51.04
自己或配偶	92	15.92
社会资助	14	2.42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表 4.7 被调查农村居民的主要就医地点和方式

单位：次，%

就医地点和方式	频 数	比 例
市或镇医院	438	75.78
村卫生站（诊所）	392	67.82
自己去药店买药	196	33.91
赤脚医生	64	11.07
自己硬抗	31	5.36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如表 4.7 所示，从农村居民的就医地点和方式来看，有 75.78 的农村居民在需要就医时首选去市或镇的医院，有 67.82% 的农村居民主要选择去村卫生站（诊所），而有 33.91% 的人选择去药店买药。可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对就医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农村地区的医疗状况也有了极大的改善。但也需要注意到，目前仍有一部分农村居民在生病时选择找“赤脚医生”（占 11.07%）或自己硬抗（占 5.36%），这意味着农村的“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仍然存在。另外，我们也发现农村卫生站承担着越来越多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但由于缺乏相关政策的支持，农村卫生站及村医队伍的生存与发展仍面临许多的问题。

4.1.4 社区养老资源

在有关农村养老的问题中，除了家庭所能提供的养老资源及服务外，越来越多的学者逐渐意识到老年人生活所在农村社区资源的重要性。笔者选择了其中讨论较多的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即老年人的社会关系网络和农村的基本公共资源。

(1) 社会关系网络

表 4.8 被调查农村居民的人际网络支持情况

单位：次，%

日常给予帮助的人	频 数	比 例
村干部	84	14.53
子 女	516	89.27
邻居和朋友	240	41.52
亲 戚	264	45.67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上表 4.8 中农村居民的人际网络支持是根据农村居民对“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时给予您较多帮助的人是哪些？”的回答来衡量的。调研数据显示，农村居民的人际网络关系强度由高到低排列依次为子女、亲戚、邻居和朋友、村干部。其中，有 89.27% 的农村居民表示在日常生活中得到了子女的帮助，有 40% 多的农村居民表示在日常生活中得到了亲戚、邻居和朋友的帮助，而仅有不到 15% 的农村居民表示获得了村干部的帮助。这意味着在日常生活中，子女是农村居民人际网络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而村干部则被认为最不可能帮助村民。

表 4.9 被调查农村居民的社区网络支持情况

单位：次，%

日常给予帮助的组织	频 数	比 例
村老年人协会	39	6.75
本姓宗族	377	65.22
村委会	262	45.33
合作经济组织	14	2.42
宗教组织	17	2.94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为了进一步验证农村居民的社会关系网络，笔者根据“在日常生活中给予农村居民较多帮助的组织”对其获取的社区网络支持进行分析。如表 4.9 所示，有

65.22%的农村居民表示给予他们较多帮助的组织是本姓宗族，其次是村委会（所占比例为45.33%），而获得除前二者外的其他组织帮助的可能性很小，原因可能是在农村地区这些组织不存在或者发挥的作用比较小。

根据上述的分析可知，在农村地区，具有一定养老支持力的社会关系网络并不一定由具有政府性质的村干部或村委会组成，而农村中普遍存在的互帮互助行为在提供养老支持方面具有巨大的潜力。但从目前来看，农村居民所获日常帮助主要来自于以子女、亲戚为主的本姓宗族，农村社区中的其他社会支持力量有待组织与开发。

（2）养老公共资源

在农村的公共资源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村集体的经济收入。调研数据显示，在被调查的农村中，有75个村庄有集体经济收入（占78.95%），有20个村庄没有集体经济收入（占21.05%），如表4.10所示。在经济发达的省份，如浙江、山东，大部分的村庄都有集体经济收入，而在经济欠发达的省份，如贵州，拥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庄数量比较少。

表 4.10 不同地区的村庄集体经济收入情况

单位：个

省 份	有集体经济收入	无集体经济收入
浙 江	32	2
山 东	30	7
河 南	9	3
贵 州	4	8
合 计	75	20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表 4.11 被调查村庄的集体经济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收入范围	0	0-20	20-50	50-100	100 以上
村庄个数	20	52	7	5	11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根据表 4.11 所示，从整体上来看，虽然被调查的大多数村庄都有集体经济收入，但是从绝对收入水平来看，村集体经济收入水平普遍过低，其中年收入20万以内的村庄个数为52个，占有集体经济收入村庄总数的69.33%，而年收入

高于 100 万的几个村庄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分析发现,有超过一半的村庄在集体经济收入上只能依靠上级政府的拨款,可见大部分的村庄在经济方面拥有的可支配能力都相对较低。在调研中,我们也发现由于村庄可支配的集体经济收入较低,因此村里给老年人提供的福利也比较少。

一般而言,农村的集体经济收入水平与村里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支持的可能性密切相关,但是直接将其以养老金的方式分配给老年人的可能性比较小,而现有养老设施的多少更能够体现村里为老人提供养老支持的实际水平。

表 4.12 被调查村庄的养老组织资源

单位: %

老年人活动场地	组织互助活动	
	有	无
有	64.15	35.85
无	11.90	88.10
总计	41.05	58.95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调研数据显示,有 55.79%的村庄拥有专门的老年人活动场所,而 44.21%的村庄则没有。如表 4.12,在有老年人专门活动场地的村庄中,村里的老年人有组织互助活动的占 64.15%,而在无老年人专门活动场地的村庄中,村里老年人组织互助活动的仅有 11.9%,村里老年人没有组织互助活动的则高达 88.1%。可见,农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的专门活动场所有助于他们开展各种形式的养老互助活动,可进一步促进社会网络支持的形成。

根据以上的分析,在农村具有一定养老支持力的社会关系网络中,能够给予农村居民提供日常帮助的主要是以子女、亲戚为主的本姓宗族,而其他具有公益性质的组织、团体并未在农村养老中发挥多大作用。虽然受经济条件所限,大部分村庄在经济上缺乏提供养老支持的能力,但其现成的养老公共设施具有集聚老年人的潜在功能,从而可以促进老年人之间社会关系网络的发展,并形成一定的养老支持。可见,政府应适当加大对农村养老公共设施建设的投入,引导社会公益性力量构建农村社区的养老支持网络,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经济之外的养老支持。

4.2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统计分析

在上一节中,笔者从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及社区资源等几个角度概括了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本节将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及其分布特征进行深入分析。

4.2.1 个体特征差异与养老意愿

根据表 4.13 所示,在受访的农村居民中,将分居式养老视为老年人最为理想的养老居住方式的居民占 57.78%,仍有 41.18%的农村居民认为合居式养老才是农村老年人的最理想养老方式,仅有约 1%的农村居民选择机构养老。

表 4.13 被调查农村居民个人特征与养老意愿的统计分析

单位: %

个人特征		分居式养老	合居式养老	机构养老
性别	男性	62.68	36.15	1.17
	女性	50.21	48.94	0.85
年龄	50-59 岁	62.03	36.90	1.07
	60-69 岁	59.33	39.71	0.96
	70-79 岁	55.72	42.75	1.53
	80 岁及以上	41.18	58.82	0.00
婚姻状况	有配偶	61.32	37.76	0.92
	无配偶	45.86	52.63	1.51
受教育程度	不识字	42.10	56.94	0.96
	小学	70.13	29.00	0.87
	初中	61.11	38.89	0.00
	高中以上	58.62	34.48	6.90
总计		57.78	41.18	1.04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从性别来看,不同性别的人在养老意愿的选择上有一些差异,男性比女性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而女性则比男性更容易选择合居式养老。从年龄段来看,不同年龄段对养老意愿的选择是不一样的。在选择分居式养老模式上,随着年龄增大,选择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而合居式养老模式的选择情况则刚好相反。根据不同年龄段比例的分布特征,我们发现 75 岁上下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75 岁以下的农村居民可能更倾向于分居式养老,而 75 岁以上的农村居民则更倾向于

合居式养老。从婚姻状况来看,有配偶的农村居民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而无配偶的农村居民在分居式养老与合居式养老的选择中差别不是很大。从受教育程度来看,不识字的农村居民比接受过学校教育的农村居民更有可能选择合居式养老,而接受过教育的人则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而非合居式养老。

总而言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在不同个体特征中的分布是存在明显差别的,但大多数的农村居民认为分居式养老才是最好的养老居住方式。同时,农村居民对机构养老的需求是非常小的,居家养老才是最主要的形式。

4.2.2 家庭特征差异与养老意愿

在农村,“养儿防老”不仅是一种文化,更是农村居民的一种养老策略,因而家庭子女的数量对农村居民的养老具有重要意义。一般而言,子女越多的家庭,老年父母获得子女供养的可能性就越大。

表 4.14 被调查农村居民家庭特征与养老意愿的统计分析

单位: %

家庭特征		分居式养老	合居式养老	机构养老
子女个数	2个及以下	63.75	34.66	1.59
	3个及以上	52.91	46.48	0.61
儿子个数	1个及以下	59.18	39.56	1.26
	2个及以上	55.73	43.51	0.76
居住方式	与子女同住	44.01	55.39	0.60
	不与子女同住	76.64	21.72	1.64
总计		57.78	41.18	1.04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根据表 4.14 所示,从整体上来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在家庭子女数和儿子数中的比例分布差异不是很大,但相对而言,子女越少的农村居民越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而子女越多的农村居民则更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从居住方式来看,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在不同居住方式中的分布情况存在显著的差异。在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中,有 44%的人选择分居式养老意愿,而有 55.39%的人选择合居式养老意愿;在不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中,有 76.64%的人选择了分居式养老,而有 21.72%的人选择合居式养老。从这两组数据来看,相对而言,分居式养老状态下的农村居民对自己当前养老方式的认可度更高。

从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角度来看,合居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程度为 44.61%,而分居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偏离程度为 23.36%,整体的偏离程度约为 35%。这意味着在农村里有很大一部分居民并不认为自己当前的养老状况是最理想的方式,显然存在某些“不利”因素约束他们做出改变。

4.2.3 经济因素差异与养老意愿

根据前文所述,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居民的收入来源已呈现多元化趋势,且大部分的农村居民以自我供养为主,在经济上相对比较独立。农村居民自我保障能力的增强,降低了他们对其他家庭成员的依赖程度,最为直接的反映即为他们对于不同养老意愿的选择。

表 4.15 被调查农村居民经济因素与养老意愿的统计分析

单位: %

经济供养来源	分居式养老	合居式养老	机构养老
自我供养	65.82	33.62	0.56
子女供养	53.06	45.92	1.02
社会供养	38.89	58.73	2.38
总计	57.78	41.18	1.04

资料来源:根据调研数据整理而得。

根据表 4.15 所示,从经济供养来看,在经济上为自我供养的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的比例是 65.82%,而选择合居式养老的有 33.62%;在经济上为子女供养的农村居民在分居与合居养老意愿选择中的差异不是很明显;而经济上为社会供养的农村居民则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

可见,经济收入是农村居民进行养老选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经济上自我保障的能力越低,则越不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在经济上的自我保障能力越高,则越倾向于选择分居式养老。

综上所述,目前农村居民与其子女分居的现象比较普遍,不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所占比例高达 42.39%,分居式养老已被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所接受并成为了他们理想的养老方式,这种现象在低龄或经济条件较好的老年人中尤为明显。随着社会的发展,新老两代人的居住偏好也在发生变化,老年父母与成年子女的居住分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代际冲突,因而逐渐被新老两代人所接受。

4.3 本章小结

根据对浙江、山东、河南和贵州等 4 个省份 95 个村庄、578 个农村居民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笔者从经济供养来源、生活照料情况、医疗卫生服务和社区养老资源等几个方面概括了被调查地区农村居民养老的基本现状,并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及其分布特征作了深入分析,得到以下主要结论:

(1) 农村居民的养老现状。在经济供养方面,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经济收入已呈多元化趋势,大多数农村居民在进入老龄阶段后仍然从事农业或非农业劳动,经济上以自我供养为主,对家庭子女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而依靠子女供养和社会供养的主要集中于高龄老人群体。在生活照料方面,农村子女对父母的日常照料是普遍存在的,农村居民的居住方式并不影响其获取子女的日常帮助,但经济上的支持有可能胜过非经济的支持。虽然大多数农村居民对当前的日常生活照料需求较低,但他们对能否获得未来的生活照料普遍存在一定的忧虑。在医疗服务方面,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已成为农村居民获得正规医疗保障的重要途径,但在医疗费用上能够依靠自己和配偶的仅为少数,家庭子女的经济支持对老年人获取医疗服务仍发挥重要作用。在社区资源方面,受经济条件所限,大部分村庄缺乏提供养老支持的能力,而农村社区中具有一定养老支持力的社会关系网络仍以本姓宗族为主,社区中的其他公益力量有待组织与开发。

(2) 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从整体上来看,绝大部分的农村居民更愿意选择在家养老,而不是机构养老。可见农村居民对机构养老的认同和需求相对较低,而居家养老服务在农村则具有巨大的市场和潜力。对于选择在家养老的农村居民而言,由于分居式养老不仅可以满足老年人对自由生活的追求还可以降低一定程度的代际冲突,从而被多数农村居民视为理想的养老方式。此外,从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角度来看,整体的偏离程度约为 35%,其中合居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程度高于分居型农村居民。其中男性、低龄、有配偶、受教育程度高、子女较少、自我保障能力强的农村居民倾向于选择分居式养老,而女性、高龄、无配偶、受教育程度低、子女多、自我保障能力弱的农村居民则更加依赖家庭子女的供养,从而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

综上所述,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与过去几十年相比有了极大的

改善，农村居民可以支配的养老资源越来越多，不断地降低了他们对家庭子女的依赖程度，这些变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他们对不同养老意愿的选择。在接下来的章节，笔者将从实证分析的角度对上述部分结论进行验证。

5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计量分析¹

借助实地的调研数据,前章对我国样本地区农村居民养老现实与养老意愿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描述,下面将以第三章构建的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分析框架为依据,建立相关的计量经济模型,并运用微观调研数据对我国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行为及其原因进行实证分析。

5.1 模型设定与计量方法

在经济分析中经常面临许多决策问题,或者称为选择问题,即人们必须在可供选择的几个方案中做出选择。在分析这一类问题时,被解释变量通常是离散的而非连续型变量,无法直接采用线性模型进行研究,因而离散选择模型(DCM, discrete choice model)则成为了研究经济决策问题的有效工具(李子奈、潘文卿, 2005, P.301)。其中, Logistic 回归是对离散型变量进行回归分析时最为普遍应用的方法之一。具体来说,根据被解释变量取值的不同, Logistic 回归模型可以分为二元 Logistic 模型(Binary Logistic)和多元 Logistic 模型(Multinoial Logistic),前者的解释变量只能取两个值,用虚拟变量 1 或 0 来表示,而后者中的被解释变量可以取三个或以上的值, Logistic 回归模型被频繁地应用在养老选择问题的研究领域(如李建新等, 2004; 孔祥智、涂圣伟, 2007; 熊波、林丛, 2009; 田北海等, 2012)。

结合本文的研究需要,笔者将研究重点放在农村居民是否选择分居式养老及其原因上,即被解释变量(y)——“选择分居式养老”或“不选择分居式养老”为二分类变量,因此采用二元 Logistic 模型作回归分析。根据调查问卷,如果调查对象在回答“您觉得最理想的养老居住方式是哪一种?”时,选择“独居或与配偶同住”,即认定其养老意愿是分居式养老,则 y 取值为 1;若选择“与子女同住”或“去养老机构”,则认定其养老意愿为合居式养老或机构养老(非分居式养老),此时 y 取值为 0。假设农村居民 i 选择分居式养老的概率为 p_i , 农村居民 i 选择非分居式养老的概率则为 $1-p_i$, x_j 表示可能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各类因素。由于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因素,同时也会影响其养老意愿

¹ 扈映, 杨康, 舒泰. 农村居民养老居住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J]. 调研世界, 2014 (8): 24-29.

选择的概率，据此构建如下线性模型：

$$p_i = \alpha_0 + \sum_{j=1}^n \alpha_j x_{ij} + \mu_i \quad 5- (1)$$

上式(5-1)中左边的 p_i 表示概率，取值范围为0~1之间，而右边的线性组合则可能取任何值，由此需要对模型做进一步约束。通常的做法是进行logit变换，即对概率 p_i 进行对数变化以消除对其取值范围的约束，继而把变换后的数值仍设定为解释变量 x_i 的线性函数。

第一步，根据概率 p_i 来定义胜算比(odds)，即 $y_i=1$ 的概率 p_i 与 $y_i=0$ 的概率 $(1-p_i)$ 之比，该比值在本文的含义为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意愿的概率是选择非分居式养老意愿概率的 Ω 倍，即有如下：

$$\Omega_i = \frac{p_i}{1-p_i} \quad 5- (2)$$

第二步，对该比值取对数以计算logit，则有

$$\text{logit}(p_i) = \ln(\Omega_i) = \ln\left(\frac{p_i}{1-p_i}\right) \quad 5- (3)$$

此时，logit的取值将没有上下限约束了。假设 p_i 的Logit变换服从线性模型，因此可以得到如下Logistic回归模型，即

$$\text{logit}(p_i) = \ln\left(\frac{p_i}{1-p_i}\right) = \alpha_0 + \sum_{j=1}^n \alpha_j x_{ij} + \mu_i \quad 5- (4)$$

该式则为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的计量模型，其中 $p_i/(1-p_i)$ 为第 i 个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与非分居式养老的概率比， x_j 表示可能影响农村居民养老选择的各类因素； α_0 为常数项， α_j 是第 j 个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用来反映第 j 个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影响的程度与方向； μ_i 为随机干扰项； i 为第 i 组观测值($i=1,2,3,\dots,m$)。

在建立上述模型的基础上，为了更深入地探讨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的内因，将以“农村居民的 actual 居住方式与养老意愿是否一致”为前提来判断其养老意愿选择是否存在偏离，并构建养老选择偏离模型。具体而言，将被解释变量定义为养老选择是否偏离，即农村居民的 actual 居住方式与养老意愿是否一致：若不一致，被解释变量(d)取值1；若一致，被解释变量(d)则取值0。与之

相对应的偏离概率为 π_i ，不偏离的概率为 $1-\pi_i$ 。同理上述的变换过程，构建养老选择偏离模型的 Logistic 回归方程式，如下：

$$\text{logit}(\pi_i)=\ln\left(\frac{\pi_i}{1-\pi_i}\right)=\beta_0+\sum_{j=1}^n\beta_jx_{ij}+\varepsilon_i \quad 5-(5)$$

在式 5-(5) 中， β_0 为常数项， x_j 表示各类因素解释变量， β_j 是第 j 个解释变量的估计系数，用来解释第 j 个解释变量对农村居民养老选择偏离的程度与方向， ε_i 为随机干扰项， i 为第 i 组观测值 ($i=1,2,3\cdots,m$)。

在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分析中，根据调研数据分析发现，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类型存在差异。故笔者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偏离进行回归，借此可以考察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的抑制因素和促进因素，具体为：在抑制方程中考察分居型农村居民（即居住方式为“不与子女同住”）选择非分居式养老（合居式养老或机构养老）的影响因素；在促进方程中考察合居型农村居民（即居住方式为“与子女同住”）选择分居式养老的影响因素。

5.2 变量选取与变量描述

5.2.1 变量选取

文中构建的 2 个 Logistic 回归模型分别从不同层面来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每个模型包含 1 个被解释变量，分别为是否选择分居式养老和养老选择是否偏离，均为二分类变量。而解释变量的选取是以第三章的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分析框架为依据，将解释变量主要分为养老供给型变量和养老需求型变量等两个方面。由于两个模型中的被解释变量均与农村居民的主观意愿选择密切相关，在一定意义上是等同的，所以不对这两个模型的解释变量做严格区分。文中具体变量的选取和含义如下（同见表 5.1）。

(1) 被解释变量

1. 被解释变量 (y): 分居式养老与非分居式养老。笔者将实地调研中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划分为两类，即农村居民认为最理想的养老居住方式是“独居或与配偶同住”，则认定其养老意愿是分居式养老，则 y 取值为 1；若选择“与子女同住”或“去养老机构”为最理想的养老居住方式，则认定其养老意愿为合居式养老或机构养老（非分居式养老），则 y 取值为 0。

2. 被解释变量 (*d*): 养老选择偏离与不偏离。考察养老意愿选择是否偏离, 目的在于进一步了解农村居民对于当前生活质量的满意程度或理想中的养老状态如何, 并试图探讨其原因, 是对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的深入和拓展。该被解释变量是以“农村居民的实际居住方式与养老意愿是否一致”为前提来进行定义, 具体为: (a) 当与子女合居的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或机构养老作为理想养老方式时, 则其养老意愿存在偏离; 否则为不偏离。(b) 当与子女分居的农村居民选择合居式养老或机构养老作为理想养老方式时, 则其养老意愿存在偏离; 否则为不偏离。由于调研数据不包含机构养老的农村居民, 所以不对机构养老的偏离进行讨论。

(2) 解释变量

1. 养老供给型变量。这类变量主要是为了分析养老资源的供给或养老保障程度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 结合前文的分析框架及实地调研的数据, 本研究选取的养老供给型变量分为三类, 具体为: (a) 家庭供给因素, 其中选择家庭子女数、家庭经济水平等 2 个变量来表示家庭供养的可能性, 而选择子女日常帮助、子女经济支持、子女供养等 3 个变量来表示家庭供养的现实性; (b) 社会供给因素, 其中选择社会供养、医疗费用来源、就医便利程度等 3 个变量来反映农村居民获得的养老保障水平和医疗保障水平, 而选择人际网络支持、社区网络支持等 2 个变量来衡量农村居民所获得的社会支持情况; (c) 自我供给因素, 包括自我供养、婚姻状况等 2 个变量。

2. 养老需求型变量。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大小, 体现为他们对外界的依赖程度, 因而养老需求是由老年人的自身资源禀赋决定的, 不同的老年人对于养老的需求存在差别。例如, 经济条件好的老年人, 对经济供养的需求就很小; 而自理能力越好的老年人对生活照料的需求就越低, 等等。据此, 本文的养老需求型变量主要以体现老年人个人特征差异的因素为主, 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生活自理能力、未来照料忧虑等 5 个变量。

3. 其他变量。除了上述变量之外, 本文将养老观念也纳入分析的范围。

表 5.1 变量描述与变量赋值

变量类型与名称		变量含义与赋值
被解释变量	养老意愿选择	是否选择分居式养老：是=1，否=0
	养老选择偏离	养老选择是否偏离：是=1，否=0
养老供给型变量	家庭子女数量	家庭子女总数（个）
	家庭经济水平*	用 2012 年家庭总支出代替（元）
	子女日常帮助	子女对父母日常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综合评分
	子女经济支持	子女是否定期给予父母赡养费用：有=1，无=0
	子女供养	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子女或者亲属：是=1，否=0
	人际网络支持	经常给予您帮助的个人是：子女或亲戚=1，邻居朋友=2，村干部=3
	社区网络支持	经常给予您帮助的组织是：本姓宗族=1，村委会=2，村老年协会、宗教=3，合作经济组织=4
	医疗费用来源	获得正规医疗保障程度：全部自付=1，子女赠送、他人资助、村里补贴=2，新农合报销=3，商业保险=4
	就医便利程度	生病时常去哪就医：自己硬抗=1，赤脚医生=2，自己去药店买药=3，村卫生站（诊所）=4，镇、市医院=5
	社会供养	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养老金、退休金、集体经济分红、政府补助以及社会捐助等：是=1，否=0
养老需求型变量	自我供养	经济来源主要依靠自己及配偶：是=1，否=0
	婚姻状况	有无配偶：有=1，无=0
	性 别	男=1，女=0
	年 龄	年龄为周岁
	受教育程度	不识字=0，小学=6，初中=9，高中（中专）=12，大专及以上=15
其他	生活自理能力	日常生活是否需要他人的照料：完全需要=1，部分需要=2，完全不需要=3
	未来照料忧虑	您是否担心未来生活无人照料：没有考虑过=1，不担心=2，有点担心=3，非常担心=4
其他	养老观念	说不清楚=0，女儿好=1，儿女都一样=2，儿子好=3

注：在实际调研中，由于涉及经济收入等内容的真实信息往往不易获得，因此采用“2012 年家庭总支出”来代替家庭经济水平。

5.2.2 变量的统计描述

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列于表 5.2。有几点需要说明的是：(1) 从样本量来看，少数几个变量由于存在缺省的值，所以这些变量的样本量小于 578，在回归时直接将缺省的观测值剔除。(2) 家庭经济水平变量的最大最小值相差很大，容易出现异方差问题，因此下文的回归估计是采用其对数值。家庭经济水平最低为 500 元，最高达 300 万元，原因在于该变量是用 2012 年的家庭消费支出估计值表示，部分贫困地区农村的老年人在估算自家消费支出时并未考虑自给自足的部分致使该值偏低，而经济发达地区的部分家庭由于 2012 年有造房、购房支出从而使得该值偏高。(3) 样本中的农村居民平均年龄为 65 周岁，最低值为 50，最高值为 93。与其他变量相比，该变量取值范围比较大，为了避免异方差问题，在回归时同样采用其对数值。

表 5.2 变量的基本统计特征

变 量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养老意愿	578	0.578	0.493	0	1
养老选择偏离	578	0.355	0.479	0	1
家庭子女数量	578	2.945	1.366	0	9
家庭经济水平	528	35652.430	1.325	500	3000000
子女日常帮助	578	6.005	2.878	0	12
子女经济支持	578	0.661	0.474	0	1
子女供养	578	0.170	0.376	0	1
人际网络支持	575	1.637	0.724	1	3
社区网络支持	562	1.680	0.749	1	4
医疗费用来源	577	2.958	0.361	1	4
就医便利程度	578	3.550	1.056	1	5
社会供养	578	0.218	0.413	0	1
自我供养	578	0.612	0.488	0	1
婚姻状况	570	0.767	0.423	0	1
性 别	578	0.593	0.492	0	1
年 龄	578	65.095	9.436	50	93
受教育程度	577	1.932	0.884	1	5
未来照料忧虑	578	2.612	0.800	1	4
生活自理能力	578	2.633	0.503	1	3
养老观念	577	2.754	0.865	1	4

5.3 实证结果分析

根据上文的分析,本节将采用 578 个农村居民的样本数据,运用 Logistic 回归模型对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进行实证研究,先采用分类回归和逐步回归的方法对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回归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抑制与促进因素,加强对相关结论的检验与解释。

5.3.1 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的回归分析

(1) 估计结果

表 5.3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的分类 Logistic 回归

解释变量	(1)	(2)	(3)	(4)	(5)
家庭子女数量	-0.234 ^{***} (-3.16)	-	-	-	-0.156 [*] (-1.71)
家庭经济水平	-0.143 ^{**} (-2.00)	-	-	-	-1.123 (-1.50)
子女日常帮助	-0.016 (-0.44)	-	-	-	0.003 (0.06)
子女经济支持	1.141 ^{***} (4.88)	-	-	-	1.155 ^{***} (4.27)
子女供养	-0.632 ^{**} (-2.39)	-	-	-	-
人际网络支持	-	0.238 [*] (1.87)	-	-	0.050 (0.33)
社区网络支持	-	0.141 (1.16)	-	-	0.088 (0.60)
医疗费用来源	-	-0.397 (-1.51)	-	-	-0.605 ^{**} (-2.06)
就医便利程度	-	0.168 ^{**} (1.97)	-	-	0.176 [*] (1.83)
社会供养	-	-0.982 ^{***} (-4.55)	-	-	-0.179 (-0.52)
自我供养	-	-	-	0.907 ^{***} (4.04)	1.086 ^{***} (3.24)
婚姻状况	-	-	-	0.353 (1.40)	0.451 (1.62)
性别	-	-	0.338 [*] (1.77)	0.118 (0.58)	0.083 (0.36)
年龄	-	-	-1.292 [*] (-1.83)	0.596 (0.71)	1.427 (1.41)
受教育程度	-	-	0.266 ^{**} (2.32)	0.292 ^{**} (2.46)	0.246 [*] (1.68)
未来照料忧虑	-	-	0.403 ^{***} (3.55)	0.426 ^{***} (3.63)	0.381 ^{***} (2.80)
生活自理能力	-	-	-0.340 [*] (-1.95)	-0.493 ^{**} (-2.43)	-0.224 (-0.95)
养老观念	-	-	-0.200 [*] (-1.95)	-0.209 ^{**} (-1.99)	-0.282 ^{**} (-2.36)
常数项	1.734 ^{**} (2.26)	0.449 (0.51)	5.399 [*] (1.66)	-2.835 (-0.74)	-5.042 (-1.08)
样本量	528	558	576	568	506
Pseudo R ²	0.060	0.046	0.046	0.079	0.151
Log likelihood	-338.672	-364.143	-374.746	-355.776	-293.779

注: ①表中的值为估计系数,括号内的数值为对应变量的 Z 统计值;

② “***、**、*” 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③回归方程中的家庭经济水平、年龄等变量取对数值,方程(5)中的子女供养为参照组。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如表 5.3 所示, 方程 (1)、(2) 是家庭供给因素和社会供给因素对被解释变量的回归, 方程 (3)、(4) 是包括自我供给、养老需求型变量等在内的个人特征因素对被解释变量的回归。从对数似然值来看, 各模型都通过了 1%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 但各模型的伪 R^2 值均比较小, 说明对不同因素进行分类回归, 有可能遗漏重要解释变量, 致使模型的拟合优度较低。方程 (5) 是对所有解释变量进行回归, 模型的伪 R^2 值明显提高, 说明整体回归的拟合优度比分类回归更好。

方程 (1) 的估计结果可知, 在家庭供给型变量中, 除了子女日常帮助外, 其他的 4 个变量都通过了 5% 水平以上的显著性检验。家庭子女数量与被解释变量呈显著负相关, 表明子女越多的农村居民越不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 子女越少的更倾向于选择分居式养老。一方面, 子女数量越多表明老年人能够依靠子女的可能性就越大, 因而更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 这或许是“养儿防老”观念最好的解释; 另一方面, 考虑到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子女数量越多的往往也是年龄更高的农村居民, 高龄老年人则对家庭子女的依赖程度更大。家庭经济水平、子女供养的负效应, 说明家庭经济条件越好的农村居民越不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 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子女供养的农村居民也越不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但有点意外的是, 子女经济支持与被解释变量成正向关系, 表明与未获得子女经济支持相比, 获得子女经济支持的农村居民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一个可能的解释是, 子女的经济支持降低了老年人“老而无依”的忧虑感, 另外我们在实地调查中也发现由于年轻人与老年人的饮食习惯、生活作息等大有不同, 有一部分老年人表示“如果能够得到子女的支持, 他们更愿意自己住”。

方程 (2) 的估计结果显示, 在社会供给类因素中, 人际网络支持、就医便利程度、社会供养等 3 个变量通过了 10% 水平以上的显著性检验。人际网络支持是正效应, 表明在日常生活中因人际关系好而获得更多来自家庭之外的照料和帮助, 会增加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的可能性。而就医便利程度也与被解释变量呈显著正相关, 表明就医便利程度越高的地方, 农村居民则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在整体回归方程中, 医疗费用来源与被解释变量成负效应, 并非说明农村居民获得正规医疗保障程度越高, 就越不倾向于选择分居式养老, 这不符合常理。其原因与变量的赋值有关, 90% 以上的农村居民都获得了正规医疗保障, 但其中

有一半以上的人仍依靠子女的经济支持而只有少数人可依靠自己的经济能力就医,因此在医疗费用上依赖子女的农村居民则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社会供养的显著负效应表明经济来源主要为社会供养的农村居民更不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而更有可能选择合居式养老。一般而言,社会保障水平提高,有助于老年人降低对家庭子女的依靠,从而在经济上更加独立,因而对独立居住的需求将更高。回归的结果正好与此相反,其原因主要是目前我国农村的社会养老保障水平普遍较低,绝大部分经济来源为社会供养的农村居民处于老龄贫困状态,因而他们更加倾向于合居式养老而非分居式养老。

方程(3)是对养老需求型因素的回归,其中性别、年龄是显著的,而在放入婚姻状况和自我供养等两个自我供给型变量后则不显著了(见方程4),表明在这些变量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多重共线性问题。从回归结果来看,自我供养是显著正相关,该变量的影响作用恰好与子女供养、社会供养相反,这说明经济来源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是很大的,并主要表现为在经济上自我保障的能力越强则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而经济上自我保障能力越弱则更有可能选择合居式养老。受教育程度显著正相关,表明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思想观念更开放,则越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除了经济因素外,未来照料忧虑、生活自理能力等变量通过了5%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表明生活照料需求也是影响农村居民养老选择的重要因素。但二者的效应符号方向与常识相反,可能的解释是未来照料的忧虑程度反映了他们对获取子女照料可能性的认识,而具有分居式养老偏好的农村居民对未来的生活照料存在一定的担心和忧虑;而生活自理能力的统计特征表明,大部分农村居民的生活自理能力较强,只有少数人在生活中需要他人照料,而这些人可能将自己视为家庭的负担,从而在主观上更倾向于选择分居式养老。此外,养老观念变量也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表明农村居民对儿子提供养老的认可度越高,则越不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

(2) 模型的修正

与分类回归相比,整体回归方程中变量的影响效应基本上是保持一致的,但将所有变量进行回归后有部分显著变量不再显著了,可能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尤其是个人特征因素,为此本文对这类变量进行了相关性检验。如表5.4所示,Pearson 相关系数绝对值大于0.3的两两变量一共是7对,其中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与其他变量相关的概率最大。为了提高回归结果的可信度,本文

将采用逐步回归的方法对模型进行修正。

表 5.4 农村居民个人特征变量的 Pearson 相关系数

变 量	(1)	(2)	(3)	(4)	(5)	(6)
(1) 婚姻状况	1.000					
(2) 自我供养	0.398*	1.000				
(3) 性 别	0.259*	0.224*	1.000			
(4) 年 龄	-0.464*	-0.528*	-0.149*	1.000		
(5) 受教育程度	0.325*	0.169*	0.376*	-0.323*	1.000	
(6) 未来照料忧虑	-0.078	-0.030	-0.071	0.068	-0.103	1.000
(7) 生活自理能力	0.290*	0.246*	0.055	-0.367*	0.073	-0.169*

注：“*”表示通过 1%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表中的序数表示对应的变量名称。

根据表 5.5 可知，通过逐步回归的方法，修正后的模型将不显著的解释变量逐一剔除了（10% 的显著性水平），回归方程的对数似然值也通过了 1%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同时与之前的分类回归方程相比，伪 R^2 值也明显提高了，表明修正后的模型回归结果更加稳健。

表 5.5 修正后的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回归模型

解释变量	系 数	胜算比	Z 统计值	P 值
家庭子女数量	-0.136*	0.873	-1.67	0.095
子女经济支持	1.229***	3.419	5.32	0.000
医疗费用来源	-0.613**	0.542	-2.09	0.037
就医便利程度	0.177*	1.194	1.93	0.053
自我供养	1.106***	3.021	4.82	0.000
婚姻状况	0.509*	1.663	1.96	0.051
未来照料忧虑	0.395***	1.485	3.01	0.003
生活自理能力	-0.398*	0.672	-1.76	0.078
养老观念	-0.264**	0.768	-2.22	0.027
常数项	0.696	2.005	0.54	0.589
样本量	507			
Pseudo R^2	0.139			
Log likelihood	-298.574			

注：①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显著性水平；

② 采用逐步回归方法将不显著变量逐一剔除出方程，直到所有变量均通过 10% 水平的显著性检验。

从回归的结果来看,家庭供给因素中有家庭子女数、子女经济支持等两个变量通过了显著性检验,而社会供给因素中反映农村医疗服务状况的医疗费用来源和就医便利程度等两个变量比较显著,而个人因素中有自我供养、婚姻状况、未来照料忧虑、生活自理能力和养老观念等5个变量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根据变量的胜算比可知,经济因素是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最重要因素。此外,在修正后的模型中,人际网络支持、社区网络支持等社会支持因素不再显著,可能的解释是农村居民的社会关系网络一般局限于子女、亲戚等本姓宗族的圈子内,其他具有公益性质的组织、团体存在缺位或作用不显的问题,但正向效应则表明它们对农村居民的养老具有积极作用。

综合上文的分析,笔者将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主要因素归结为四个方面:(1)经济保障因素,如自我供养、子女经济支持等,自我保障能力的增强有利于老年人降低对家庭子女的依赖程度,而子女的经济支持可以提高老年人获取子女供养的保障预期,从而提高了他们养老选择的自主性;(2)医疗保障因素,如医疗费用来源、就医便利程度,老年人群体对医疗卫生服务有着巨大的需求,农村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提高了老年人获取正规医疗的可能性,因而医疗保障因素对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产生积极影响;(3)照料需求因素,如未来照料忧虑、生活自理能力等,在农村普遍缺乏养老服务产业的情况下,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被动地依赖家庭的供给,其关键则在于自身的健康状况;(4)养老观念因素,农村居民对不同养老方式的选择,除了考虑自身的养老需求外,生活圈子里的养老观念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其中家庭子女数量的负效应更好地说明一个问题,即在少子化时代,农村居民至少在观念上已降低了对子女的依赖。

5.3.2 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回归分析

表 5.6 是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估计结果,两个回归方程的对数似然值分别为-93.653 和-179.734,均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两方程的预测准确率均超过 70% (见图 5.1 和图 5.2),表明两个模型的预测效果较好。

根据估计结果可知,子女经济支持、自我供养和社区网络支持等三个变量均通过了两个方程的显著性检验,其中子女经济支持和自我供养变量在抑制方程为负效应而在促进方程中为正效应,表明无论是否与子女同住,获得子女经济支持的农村居民对分居式养老方式的认可度比未获子女经济支持的居民要高,而经济

上自我供养能力越强的农村居民就越倾向于分居式养老,这进一步验证了上文关于经济保障因素的分析结论。而社区网络支持在两个方程中的影响均为正效应,可能的解释是获得更多的社区网络支持,不仅会降低农村居民对于家庭其他成员的依赖,同时也会提高农村居民养老需求的层次,因而他们的养老意愿与实际居住方式往往会产生偏离,即表达了对于现实养老方式的“不满”。

表 5.6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 Logistic 模型回归结果

解释变量	分居的抑制方程		分居的促进方程	
	系数	Z 统计值	系数	Z 统计值
家庭子女数量	0.322**	2.29	-	-
子女经济支持	-1.340***	-2.75	1.014***	3.65
医疗费用来源	1.353**	2.48	-	-
就医便利程度	-0.320*	-1.84	-	-
社区网络支持	0.443*	1.79	0.428**	2.46
自我供养	-1.825***	-4.59	1.039***	3.70
养老观念	-	-	-0.298*	-1.93
常数项	-3.826**	-2.21	-1.501**	-2.55
样本量	213		293	
Pseudo R2	0.201		0.102	
Log likelihood	-93.653		-179.734	

注: ①分居的抑制方程对应的是与子女分居的农村居民选择非分居式养老意愿,分居的促进方程对应的是与子女合居的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意愿;
②“***、**、*”分别表示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
③上述回归方程同样采用了逐步回归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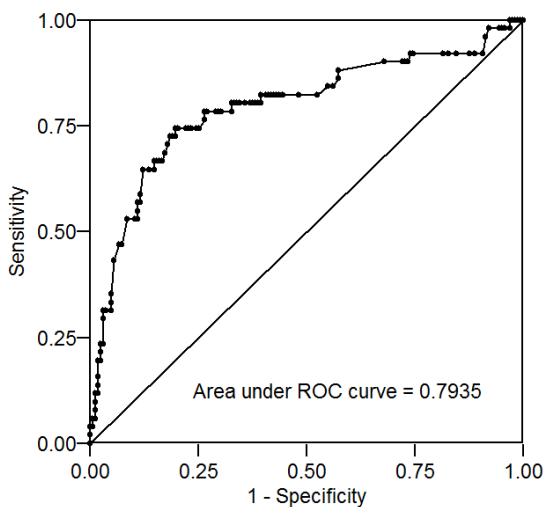


图 5.1 抑制方程的预测准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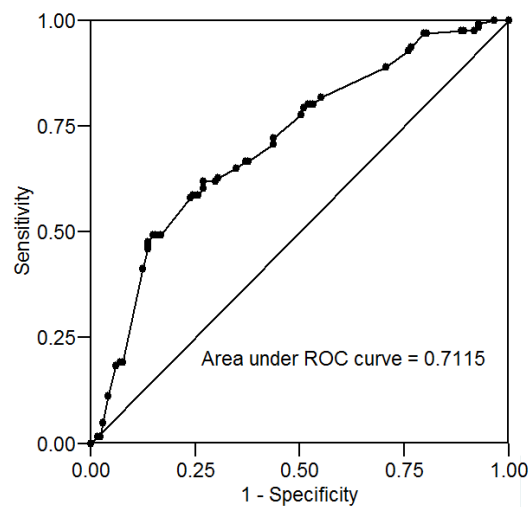


图 5.2 促进方程的预测准确率

从抑制方程来看,在不与子女同住的情况下,医疗保障水平对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就医便利程度的负效应表明,医疗服务可及性越高的地方,农村居民则对当前的分居状态认可度越高,而医疗服务可及性越差的地方,农村居民则更加向往合居式养老;医疗费用来源的正向影响表明,在分居状态下农村居民的医疗费用来源越是依赖家庭子女的给予,他们越有可能选择合居式养老。这说明对农村居民来说,除了经济供养外,合居式养老是他们获取医疗保障的一个重要渠道。另外,家庭子女数量在抑制方程中显著而在促进方程中不显著,表明在不与子女同住的情况下,子女数量对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具有重要影响,子女越多的农村居民对合居式养老的偏好越大,反之亦然。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在子女众多的家庭中老人选择分居式养老可能被外人视为“子女不孝或家庭不和”,这是外生养老观念对分居式养老的抑制作用;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子女多的往往也是年龄较高的农村居民,高龄会促使他们产生与子女合居的需求。

而在促进方程中,医疗费用来源、就医便利程度等变量并不显著,可见在与子女同住的情况下,医疗保障因素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作用减小了,这意味着家庭的医疗保障功能对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居民来说并不敏感。除了上述提到的子女经济支持、社区网络支持和自我供养等变量比较显著外,养老观念也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并对被解释变量呈负效应。这意味着,在合居的状态下,农村居民内生的养老观念比外生的养老观念更能够影响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

综合上述分析发现,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因素主要是经济保障因素、医疗保障因素和养老观念因素。具体而言,在分居的情况下,家庭子女数量多、医疗费用依靠子女、就医便利程度低、子女供养或社会供养的农村居民则更可能向往合居式养老的方式;在合居的情况下,获得子女的经济支持、自我供养、养老观念较开放的农村居民则更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意愿。与影响因素分析的结果有所不同,在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回归中,农村居民照料需求因素的影响并不显著。笔者认为可能的原因是本文中涉及的照料需求因素均为主观自评值,而具有相同居住方式的农村居民在照料需求因素的主观自评值上差异较小。

5.4 本章小结

本章运用我国4个省份578个农村居民养老意愿调查问卷的相关数据,建立

了 2 组计量回归模型,对我国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和养老意愿选择偏离进行了 Logistic 回归分析,得到了如下研究结论:

(1) 养老意愿选择影响因素的分析结果表明:家庭子女数量少、有子女经济支持、社会关系网络好、医疗保障程度高、经济上自我供养为主、男性、低龄、受教育程度高、生活照料需求低、养老观念开放的农村居民倾向于选择分居式养老,反之则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从整体上来说,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主要因素可以分为经济保障因素、医疗保障因素、照料需求因素和养老观念因素等四个方面,其中经济保障因素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2) 在养老意愿选择偏离的分析中,经济保障、医疗保障和养老观念等因素与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偏离显著相关,具体而言:在与子女分居的情况下,经济条件越差、家庭子女数量越多、医疗服务获得可能性低的农村居民则更向往合居式养老;在与子女合居的情况下,经济自我保障能力强、养老观念越开放的农村居民则越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意愿。

总而言之,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选择与家庭供给、社会供给、自我供给和养老需求等多方面因素有关。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老年人经济上自我保障能力的提高,增加了他们养老选择的自主性;同时家庭子女的经济支持也有助于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的方式,社会保障水平的提高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农村居民对子女的依赖,将对农村居民养老产生积极的作用。

6 总结与政策启示

6.1 研究结论

本文以经济学的视角,构建了一个较为清晰的养老意愿选择理论分析框架,并结合微观调查数据,概括了样本地区农村居民养老现状与养老意愿的基本特征,同时对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深入考察。尽管未能广泛地采集全国农村居民的相关养老数据,但是本文结合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研究农村居民的养老选择问题,仍然得出了以下有价值的结论:

第一,从农村居民养老现状来看:(1)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经济收入已呈多元化趋势,大多数农村居民在老龄阶段仍然从事农业或非农业劳动,经济上以自我供养为主,对家庭子女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而依靠子女供养和社会供养的主要集中于高龄老人群体。(2)农村家庭子女对父母的养老支持普遍存在,老年人的居住方式并不影响其获取子女日常帮助的可能,但子女在经济上的支持有可能胜过非经济的帮助,同时多数农村居民对未来的生活照料存在一定忧虑。(3)受经济条件所限,大部分村庄在经济上缺乏提供养老支持的能力,且养老公共设施也比较匮乏,同时农村社区中具有公益性质的社会支持网络发展滞后。

第二,从农村居民的养老意愿来看:(1)绝大部分的农村居民愿意选择在家养老,而不是机构养老,且由于分居式养老方式既可以满足老年人对自由生活的追求又可以降低一定程度的代际冲突,因而被多数农村居民视为最理想的养老方式。(2)从整体上看,影响农村居民养老意愿选择的主要因素是经济保障因素、医疗保障因素、照料需求因素和养老观念因素等四个方面,其中经济保障因素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3)具体而言,经济上自我保障能力越高的农村居民越有可能选择分居式养老意愿,自我保障能力较低的农村居民则倾向于选择合居式养老意愿,但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仍受生活照料需求和养老观念等因素的制约。(4)部分社会供给型因素对农村居民选择分居式养老具有正效应,这意味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会养老资源供给的增加降低了农村居民对家庭子女的依赖,从而对农村居民养老产生了积极作用。

6.2 政策启示

在城市化背景下，农村老年人与子女分居的现象正在成为一种趋势，这无疑给农村养老问题和现阶段我国农村养老保障制度带来了更大的挑战。为应对这种趋势，笔者的研究可能为政策制定者带来如下几个方面的启示：

第一，在政策层面：（1）制定差异化的养老保障政策。研究表明农村自我保障能力较弱的人群主要集中于高龄群体，因此在现有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应进一步提高农村高龄老年人群的社会养老保障力度，例如制定“保障高龄、补贴低龄”的养老保障方案。（2）实施惠老型医疗保障政策。从医疗费用来源来看，除了获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外，大部分农村居民仍依靠家庭子女的经济支持，老年人群“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实施惠老型医疗保障政策将有助于降低家庭的经济负担，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农村老年人的医疗保障水平。（3）制定养老惠家型鼓励政策。在提高社会养老保障力度的基础上，要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功能与潜力，在政策上对承担养老重任的家庭给予适当的鼓励与支持。

第二，在社区层面：（1）整合农村经济资源，适当增加农村养老公共设施建设。调查数据表明，大多数村庄连老年人活动室或娱乐场所等基本的公共设施都没有，而增加养老公共设施供给将有助于老年人开展各种休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2）组织与开展社区支持网络建设。农村社区中具有一定养老支持力的社会关系网络仍以子女、亲戚为中心的本姓宗族为主，其他具有公益性质的组织、团体存在缺位或作用不显的问题。因此可以成立农村老年人互助组织或引入公益性的志愿者服务组织，增强社区支持网络的养老作用。

（3）引进社会资本，适当地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产业。在两代分居的趋势下，家庭子女照料将不可避免地被削弱，适当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产业可以满足老年人对生活照料的需求。

第三，在家庭与个人层面：（1）重视农村的家庭养老作用，家庭子女要履行相应的养老责任与义务。（2）农村居民要增强养老储蓄意识，积极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树立自我养老的意识，发挥老年余热，创造社会价值。

参考文献

- [1] Aassve, A., Billari, F. C., & Mazzuco, S., *et al.* Leaving Hom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CHP Data [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02, 12(4): 259-275.
- [2] Asis, M. M., Domingo, L., & Knodel, J.,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s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5(10): 145-162.
- [3] Boersch-Supan, A., Kotlikoff, L. J., & Morris, J. N. The Dynamic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R]. NBER Working Paper, No.2787, 1988.
- [4] Boersch-Supan, A. A Dynamic Analysis of Household Dissolution and Living Arrangement Transitions by Elderly Americans[R]. NBER Working Paper, No.2808, 1989.
- [5] Boersch-Supan, A., McFadden, D., & Schnabel, R. Living Arrangements: Health and Wealth Effects[R]. NBER Working Paper, No.4398, 1993.
- [6] Cameron, L. The Residency Decision of Elderly Indonesians: A Nested Logit Analysis [J]. *Demography*, 2000, 37(1): 17-27.
- [7] Chen, Y. J., & Chen, C. Y.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Elderly People in Taiwan as Affected by Family Resourc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012, 37(4): 381-394.
- [8] Domingo, L. J., & Asis, M. M.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the Flow of Support between Generations in the Philippines [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5(10): 21-51.
- [9] Eu. H. Health Status and Social and Demographic Determinan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the Korean Elderly [J]. *Korea Journal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1992, 21(2): 197-223.
- [10] Iacovou, M.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Elderly Europeans [R]. ISER Working Paper, No. 2000-09, 2000a.
- [11] Iacovou, M. Health, Wealth and Progeny: Explaining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European Women [R]. ISER Working Paper, No.2000-08, 2000b.
- [12] Kao, Y. H., Chang, L. C., & Huang, W. F., *et al.* Health Characteristics of Older People Who Rotationally Live with Families: A Nationwide Survey[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Directors Association*, 2013, 14(5): 331-335.
- [13] Kotlikoff, L. J., & Morris, J. N. Why Don't The Elderly Live with Their Children? A New Look [M]. *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A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0: 149-172.
- [14] Lee, M. L., Lin, H. S., & Chang, M. C.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Taiwan: Qualitative Evidence [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5(10): 53-78.
- [15] Lei, X. Y., Strauss, J., & Tian, M., *et al.*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Evidence from CHARLS [R].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6249, 2011.
- [16] Long, G. T., & Pfau, W. D. Patterns and Determinan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for the Elderly in Vietnam [G]. *Social Issues under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Vietnam*, Hanoi: The Publishing House of Social Labour, 2007(2): 147-176.
- [17] Pacey, M. A. Living Alone and Living with Childre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Canadian and Chinese-Canadian Seniors[R]. SEDAP Research Paper, No.74, 2002.
- [18] Panigrahi, A. K.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the Elderly in Orissa, India[R]. Bangalore: Institute for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2010.
- [19] 陈皆明. 中国养老模式: 传统文化、家庭边界和代际关系[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11): 44-50.
- [20] 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 51-59.
- [21] 丁志宏. 中国老年人经济生活来源变化: 2005~2010[J]. *人口学刊*, 2013(1): 69-77.
- [22]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6): 6-15.
- [23] 郭庆旺, 贾俊雪和赵志耘. 中国传统文化信念、人力资本积累与家庭养老保障机制[J]. *经济研究*, 2007(8): 58-72.
- [24] 郭志刚. 中国1990年代的家庭户变迁[C].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论文集(下册)*,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777-784.
- [25] 郭志刚. 关于中国家庭户变化的探讨与分析[J]. *中国人口科学*, 2008(3): 2-10.
- [26] 何大安. 选择行为的理性与非理性融合[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 [27] 何文炯. 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要增强公平性和科学性[J]. *经济纵横*, 2010(9): 42-46.
- [28] 贺寨平. 社会经济地位、社会支持网与农村老年人身心状况[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3): 135-148.
- [29] 扈映, 杨康, 舒泰. 农村居民养老居住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J]. *调研世界*, 2014(8): 24-29.

- [30] 黄俊辉, 李放. 农村养老保障政策的绩效考察——基于 27 个省域的宏观数据[J]. 人口学刊, 2013 (1): 15-21.
- [31] 黄乾. 农村养老资源供给变化及其政策含义[J]. 人口与经济, 2005 (6): 55-60.
- [32] 加里·S·贝克尔[美].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 王业宇等译, 上海: 格致出版社, 2008.
- [33] 姜向群, 郑研辉. 中国老年人的主要生活来源及其经济保障问题分析[J]. 人口学刊, 2013 (2): 42-48.
- [34] 姜向群. 养老转变论: 建立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政府帮助的社会化养老方式[J]. 人口研究, 2007 (7): 57-62.
- [35] 孔祥智, 涂圣伟. 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 (3): 71-77.
- [36] 李斌. 分化与特色: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对 692 位老人的调查[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 (2): 101-110.
- [37] 李洪心, 李巍. 国内外养老模式研究[J]. 经济与管理, 2012 (12): 18-22.
- [38] 李建新, 于学军和王广州等. 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 人口与经济, 2004 (5): 7-12.
- [39] 李若建. 职业背景对老年人生活的影响及养老模式的选择再分析[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 (6): 93-97.
- [40] 李子奈, 潘文卿. 计量经济学[M]. 第 2 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 [41] 梁鸿, 黄娟. 浦东新区老年人口需求[J]. 南方人口, 1998 (8): 40-43.
- [42] 刘宏, 高松和王俊. 养老模式对健康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11 (4): 80-93.
- [43] 刘金华. 基于老年生活质量的中国养老模式选择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西南财经大学, 2009.
- [44] 穆光宗.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以及社会对策问题[J]. 中州学刊, 1999 (1): 65-68.
- [45] 穆光宗. 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0 (5): 39-44.
- [46] 穆光宗. 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 (4): 124-129.
- [47] 聂志平, 温忠文. 农村空巢老人问题研究综述[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2): 117-121.
- [48] 彭希哲, 胡湛. 公共政策视角下的中国人口老龄化[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 (3): 121-138.

- [49] 彭旋子. 基于农村居民意愿的养老模式选择研究——以湖北省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浙江大学, 2010.
- [50] 曲嘉瑶, 孙陆军. 中国老年人的居住安排与变化: 2000~ 2006[J]. 人口学刊, 2011 (2): 40-45.
- [51] 宋健. 农村养老问题研究综述[J]. 人口研究, 2001, 25 (6): 64-69.
- [52] 孙涛, 黄少安. 非正规制度影响下中国居民储蓄、消费和代际支持的实证研究——兼论儒家文化背景下养老制度安排的选择[J]. 经济研究, 2010 (12): 51-61.
- [53] 田北海, 雷华和钟涨宝. 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2 (2): 74-85.
- [54] 王学义, 张冲.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的实证研究——基于四川省绵阳市、德阳市的调研数据[J]. 农村经济, 2013 (3): 75-78.
- [55] 王跃生. 中国城乡家庭结构变动分析——基于 2010 年人口普查数据[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 (12): 60-77.
- [56] 吴海盛, 邓明. 基于村庄内部差异视角的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 (11): 75-83.
- [57] 熊波, 林丛. 农村居民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武汉市江夏区的实证研究[J]. 西北人口, 2009 (3): 101-105.
- [58] 杨翠迎, 冯广刚和任丹凤. 人口“双龄化”背景下对我国养老保障制度建设方向调整的思考[J]. 西北人口, 2010 (3): 1-7.
- [59] 杨恩艳, 裴劲松和马光荣. 中国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 农业经济问题, 2012 (1): 37-44.
- [60] 杨恩艳. 农村老年人居住安排影响因素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交通大学, 2010.
- [61] 杨立雄. 不同经济类型地区农村中高龄老年人家庭养老对比研究[J]. 商丘师范学院学报, 2009 (11): 98-104.
- [62] 杨宗传. 居家养老与中国养老模式[J]. 经济评论, 2000 (3): 60-68.
- [63] 姚远. 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 人口研究, 2000 (9): 5-10.
- [64]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J]. 人口与经济, 2001 (1): 33-43.
- [65] 于长永. 农村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态度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全国 10 个省份 1000 余位农民的调查数据[J]. 中国农村观察, 2011 (3): 69-79.
- [66] 于长永. 农民“养儿防老”观念的代际差异及转变趋向[J]. 人口学刊, 2012 (6): 40-50.
- [67] 曾毅, 王正联. 中国家庭与老年人居住安排的变化[J]. 中国人口科学, 2004 (5): 2-8.

- [68] 张胆. 农村居民养老模式选择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福建省福州等五地市的问卷调查[D]. 硕士学位论文, 福建农林大学, 2009.
- [69] 张洪芹. 农村家庭养老与子女支持愿望——基于对山东部分农村地区的调查[J]. 东岳论丛, 2009 (9): 133-136.
- [70] 张丽萍. 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留意愿研究[J]. 人口学刊, 2012 (6): 25-33.
- [71] 朱劲松. 试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我国农村自我养老模式选择[J]. 农村经济, 2009 (8): 79-81.
- [72] 左冬梅, 李树茁和宋璐. 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留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1 (1): 24-30.

附录

附录 1 农村居民养老现状及养老意愿调查问卷

目前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其中，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远高于城镇。为帮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策略，我们特组织了这次调研活动，希望能得到您的配合。本次调研不涉及任何商业目的，我们也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 请在合适的选项旁打“√”，或填写适当的数字（内容）。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一、个人情况

1. 您的性别： ①男 ②女
2. 您的年龄_____岁。
3. 您的受教育程度： ①不识字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4. 您的婚姻状况如何： ①未婚 ②已婚 ③离异 ④丧偶
5. 您有_____个子女，其中_____个儿子，_____个女儿。

二、居住情况

* 如果您有子女，请回答以下 6-9 题：

6. 您是否跟子女一起居住？ ①是 ②否
7. 您经常帮助已婚子女做哪些事情？（可多选）
①一般家务事 ②照看孙辈 ③干农活 ④照顾生意
⑤其他_____ ⑥子女不需要我帮助他们做事 ⑦子女均未婚
8. 您经济条件最好的子女主要收入来源：（可多选）
①务农 ②个体经营（自办企业） ③村集体分红
④企业职工 ⑤政府、事业单位工资 ⑥其他
9. 已婚子女经常帮助您做哪些事情？（可多选）
①干家务 ②给一些赡养费 ③聊天解闷
④陪着去看病 ⑤送一些礼品 ⑥想不起来
10. 您感觉在养老方面女儿和儿子：
①女儿和儿子差不多 ②女儿比儿子强 ③儿子比女儿强 ④说不清
11. 您觉得老年人最理想的居住方式为：
①自己（和配偶）住在家里 ②与子女住在一起 ③去养老机构

三、收入来源及支出

12. 您是否参加了下述养老保险？（可多选）

- ①新农保 ②城镇居保 ③商业保险 ④失地保险 ⑤没有参加保险

13. 您家的承包地面积大约有_____亩? 如有, 承包地主要是:

- ①自己经营 ②转租出去 ③参加土地股份合作社 ④其他_____

14. 您目前的主要收入包括:(可多选)

- ①退休(养老)金 ②出租房屋 ③子女赠送 ④政府补贴、社会捐助
⑤务农 ⑥非农就业 ⑦村集体分红 ⑧征地补偿 ⑨过去的储蓄

上述所有收入来源中, 占据比例最大的是哪一项? _____, 子女平均每月给_____元
赡养费, 2012年家庭务农纯收入约_____元。

15. 2012年您家的总支出大约是_____元, 其中占比最高的一项为_____:

- ①子女受教育 ②造房子 ③家中有人生病 ④生产投入 ⑤人情支出 ⑥说不清

四、正式与非正式的照顾

16. 您是否担心未来生活需要时没有人照料?

- ①非常担心 ②有点担心 ③不担心 ④没有考虑过

17. 您目前的生活是否需要他人照料?

- ①完全不需要 ②部分依靠他人 ③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8. 您在生活中遇到困难时, 给予您较多帮助的人:(可多选)

- ①村干部 ②子女 ③邻居、朋友 ④亲戚

19. 村里的一些大事是否会去征求老年人的意见? ①经常 ②偶尔 ③从不

20. 您是否经常参加宗教活动? ①定期参加 ②不定期参加 ③从不参加

若选“参加”, 请回答您参加的是(①基督教 ②天主教 ③佛教 ③其他教派)的活动。

您参加宗教活动的起因:(可多选)

- ①家里遇到了一些困难 ②解闷 ③可以得到教友的帮助 ④看别人参加 ⑤说不清

21. 您感觉在日常生活中给予您很多帮助的组织(可多选):

- ①村老年人协会 ②本姓宗族 ③村委会 ④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协会) ⑤宗教组织

五、医疗服务

22. 村民生病后, 医疗费用主要是来自哪里?(可多选)

- ①商业保险 ②新农合报销 ③子女赠送 ④他人资助 ⑤全部自付 ⑥村里补贴

23. 村里人生病时主要去哪里看病?(可多选)

- ①镇(或市)医院 ②村卫生站(诊所) ③自己去药店买药
④“赤脚医生” ⑤自己硬抗

24. 与10年前比, 您觉得老年人的生活有明显改善吗?

- ①非常明显 ②有一点 ③没有变化 ④恶化

感谢您的参与!

附录 2 村庄养老资源调查问卷

(注: 请熟悉村庄情况者填写, 最好是村干部)

目前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其中, 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远高于城镇。为帮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策略, 充分发挥村级组织在养老问题上作用, 我们特组织了这次调研活动, 希望能得到您的配合。本次调研不涉及任何商业目的, 我们也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
您村距离县城_____公里, 距离乡镇驻地_____公里。

* 请在合适的选项旁打钩“√”, 或填写适当的数字(内容)。

一、村干部的特征

1. 村支书: 性别: ①男 ②女, 年龄_____岁;
受教育程度: ①文盲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2. 村主任: 性别: ①男 ②女, 年龄_____岁;
受教育程度: ①文盲 ②小学 ③初中 ④高中/中专 ⑤大专及以上

二、村庄基本情况

3. 村户籍人口数量_____人, 村常住人口约_____人, 村民年人均年收入水平_____元, 村民人均耕地数量_____亩/人, 2012年村集体经济的年收入约_____万元, 有_____路公交车能到达村/社区。
4. 村/社区的路主要是以下哪种类型?
①柏油路/水泥路 ②土路 ③砂石路 ④高速路 ⑤其他_____
5. 村集体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可多选)
①承包地租金 ②村办企业承包金 ③村物业出租 ④上级拨款
⑤社会捐助 ⑥征地补偿 ⑦土地增减挂钩补偿
6. 村民主要收入来源:(可多选)
①务农 ②个体经营(自办企业) ③村集体分红 ④非农就业
7. 村里有_____所有营业执照的卫生所, 有_____名有营业执照的村医。

三、村庄养老组织资源

8. 村老年人是否有有组织的互助活动? ①有 ②没有
9. 村老年人协会是否有专门的活动场地? ①有 ②没有
10. 村老年人协会的活动经费来源:(可多选)
①政府不定期拨款 ②专门的村物业、承包地租金
③社会人士、机构捐赠 ④基本没有固定经费
11. 村民参加宗教组织的比例约_____%, 其中 50 岁以上村民所占比重_____%。

12. 部分村民参加宗教组织的主要原因：(可多选)

- ①生活中遇到困难 ②解闷 ③可以得到其他教友的帮助 ④不清楚

13. 所在村是否有下列服务： ①上门做家务 ②上门护理服务 ③上门看病服务

四、村为老年人提供的物质待遇

14. 村里 60 岁以上老年人每月可以从政府领到养老金_____元。

15. 村里 2012 年给老年人发放的慰问品(金)大约值_____元，2012 年村集体分红人均_____元。

16. 与 10 年前相比，村里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明显改善吗？

- ①非常显著 ②比较显著 ③和以前差不多 ④恶化

17. 村老年人生活境遇与 10 年前相比：

- ①明显改善 ②有点改善 ③没有明显变化 ④恶化

18. 村/社区的相关组织与机构

问题	有无情况	发起者	资金来源	您认为该机构起到预期作用了吗？
基本选项	①有 ②没有	①上级政府 ②村委会/社区 ③村民/社区居民 ④其他	①村/社区 ②财政投入 ③两者都有 ④其他	①有 ②一般 ③没有
协助老弱病残的组织				
医疗诊所				
老年协会				
养老院				
老年人互助组织				

19. 村里的一些大事是否会去征求老年人的意见： ①经常 ②偶尔 ③从不

20. 村里老年人面临的最普遍的问题 _____。

21. 村委会在提供养老服务方面面临的重大问题 _____。

22. 您对上级政府的养老政策的建议和意见 _____。

感谢您的帮助!

攻读学位期间的研究成果

- [1] 扈映, 杨康, 舒泰. 劳动力转移背景下的种植业结构调整[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013 (3): 264-268.
- [2] 扈映, 杨康, 舒泰. 农村居民养老居住意愿选择的实证研究[J]. 调研世界, 2014 (8): 24-29.

致 谢

曾在七八年前就向往的大学生涯，无论平淡与深刻，都将接近尾声了。迷茫的二十岁青春在求学之路上，有过挫折也有过收获，有过悲伤也有过喜悦，最荣幸的是，始终能在母校留下深刻的成长印记，换来一颗更加成熟而淡定的内心。此刻回忆过往，感恩之人之事唯有言不尽意。

首先我最想感谢的是我的恩师扈映副教授，大学七年来的成长无不蕴含着她的教育和栽培，扈老师对我们要求严格且关怀至微，为人坦率、治学严谨，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也让我在求学中受益匪浅。在硕士论文的选题、构思、写作与修改过程中，自始至终都离不开扈老师的悉心指导，同时我有幸参与了她的课题研究，对学术问题的理解、对研究方法的掌握都是在课题的实践调研中逐渐形成。在此对恩师的教导表达最诚挚的感谢！

感谢我的本科班主任张燕副教授，感谢她对我们一如既往的关心及各方面的启迪；感谢人事处唐智国老师、杨惠兰老师和王琼老师等曾在工作、生活上给予的关心和帮助。感谢胡剑锋教授、高德想教授、李植斌教授、彭熠教授、刘西川副教授、谢慧明老师等在我硕士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过程中提出的有益建议和精心指导，感谢战明华教授、陆根尧教授等在课堂上对我的教导。

同时感谢我的同门陈伟鑫、王振江等两位师兄、舒泰和王丹师妹，及室友应诚炜、谢慧明、杨汉陪伴我一起度过研究生岁月，你们的分享让我受益良多；特别感谢边欢女、陈清、童佳莉、徐晶晶、朱晓辉、张艳红、武勉、赵丹、孔凯杰、秦林林、张超、王伟等多位同学在数据调研上给予的帮助和支持，为硕士论文的撰写做好了基础；感谢顾星、周建华、张强等朋友和同学曾给予的关心与帮助。

最后衷心地感谢我的父母，他们在我成长的过程中倾注了全部的心血，他们无怨无悔的支持和关爱使我完成一次又一次的自我完善和超越；感谢哥哥、嫂子和我可爱的侄女小嘉惠，是你们让家变得温馨而富有活力；感谢女朋友在生活和精神上给予无微不至的关心，让我的研究生生活充满欢乐和喜悦。坚信这些年来的经历与积累，都将成为我人生最宝贵的财富，感谢我所拥有的这一切。

杨康

2015年3月